

国子监-雍和宫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2025年—2035年)

草案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6年3月

第一部分 规划文本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1 条 规划性质	1
第 2 条 主要依据	1
第 3 条 规划范围	2
第 4 条 规划期限	2
第二章 街区价值特色与保护内容	2
第 5 条 街区历史文化价值	2
第 6 条 街区保护内容	3
第三章 街区保护现状评估	3
第 7 条 街区保护内容现状评估	4
第 8 条 街区现状综合条件评估	4
第四章 规划原则与目标	5
第 9 条 规划原则	5
第 10 条 规划目标	5
第五章 保护区划	5
第 11 条 划定范围	5
第 12 条 保护管理要求	6
第六章 保护要求与措施	6
第 13 条 街区整体保护要求	6
第 14 条 第五立面保护要求	6
第 15 条 建筑保护要求与措施	7
第 16 条 院落保护要求与措施	8
第 17 条 其他保护内容的保护要求与措施	8
第 18 条 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	9
第七章 街区保护更新引导	9
第 19 条 人口与建筑规模	9
第 20 条 居住条件改善	9
第 21 条 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优化	9
第 22 条 交通组织与停车治理	10
第 23 条 公共空间提升	10
第 24 条 街巷精细化治理	11
第 25 条 功能布局引导	11
第 26 条 空间活化利用	11
第 27 条 筑牢安全底线	12
第八章 实施保障	12
第 28 条 完善实施保障机制	12
附表 1 国子监-雍和宫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对象清单	13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规划性质

国子监-雍和宫历史文化街区（以下简称“街区”）是北京市第一批历史文化街区，是北京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北京中轴线世界文化遗产缓冲区重要组成部分。

为加强街区整体保护与合理利用，落实《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 年—2035 年）》（以下简称《核心区控规》）要求，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是对《北京旧城二十五片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规划（国子监-雍和宫历史文化街区）》的修编，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法定专项规划，是对核心区控规在历史文化保护方面的深化细化，并作为指导规划实施的依据之一。经依法审批后，在本规划范围内开展的各项城市保护更新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

本规划未涉及的规划管控指标和相关要求，应遵循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法规、规定及《核心区控规》等规划执行。

第 2 条 主要依据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年）
- (4)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
- (6)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 年）
- (7)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年）

- (8) 《地下文物埋藏区划定指南》（2026 年）
- (9) 《国土空间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编制指南》（2023 年）
- (10) 《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22 年）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文件

- (1)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21 年）
- (2)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2021 年）
- (3) 《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2022 年）
- (4)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2019 年）
- (5)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2 年）
- (6) 《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9 年）
- (7) 《北京市绿化条例》（2019 年）
- (8)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9 年）
- (9) 《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2014 年）
- (10) 《北京市历史建筑规划管理工作规程（试行）》（2023 年）
- (11) 《首都功能核心区平房（院落）更新改造消防技术指南（试行）》（2024 年）
- (12) 《北京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2023 年）
- (13)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2007 年）

相关规划、标准、导则

- (1)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2017 年）
- (2) 《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 年—2035 年）》（2020 年）
- (3)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02 年）

- (4)《北京旧城二十五片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规划》(2002年)
- (5)《北京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规划(2023年—2035年)》(2024年)
- (6)《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规划(2021年—2035年)》(2022年)
- (7)《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
- (8)《历史文化街区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DB11/T692-2019)
- (9)《北京历史文化街区风貌保护与更新设计导则》(2019年)
- (10)《北京老城保护房屋修缮技术导则(2019版)》(2020年)
- (11)《北京城市设计导则》(2021年)
- (12)《北京第五立面和景观眺望系统城市设计导则》(2021年)
- (13)《北京城市色彩城市设计导则》(2021年)
- (14)《北京街道更新治理城市设计导则》(2021年)
- (15)《国土空间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编制指南》(TD/T1090-2023)(2023年)
- (16)《北京中轴线保护管理规划(2022年—2035年)》(2023年)
- (17)《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认定与登录工作规程(试行)》(2023年)

第3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东至东直门北小街道中心线，西至安定门内大街道中心线，南至交道口东大街、东直门内大街道中心线，北至安定门东大街北侧道路红线(即北二环主路与辅路南侧交界线)，总用地面积约136.0公顷。主要涉及东城区安定门街道的五道营社区、国子监社区和交北头条社区，交道口街道的交东社区，北新桥街道的青龙社区、前永康社区和草园社区。

第4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与《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一致，为2025

年至2035年。近期到2030年。

第二章 街区价值特色与保护内容

第5条 街区历史文化价值

结合《北京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规划(2023年—2035年)》的价值论述和街区自身特色综合分析，街区在两个方面对北京历史文化遗产核心价值起到重要支撑作用：首先街区是“见证中华文明赓续的千年古都”价值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中国古代高等教育体系与科举制度的辉煌见证以及从元朝延续的建筑和街巷格局形式，是北京老城空间规划格局和礼仪制度的重要体现；其次街区体现了文化的多元融通与民族的和合共生，是联系汉、藏、蒙、满多民族的桥梁，是“多元交流开放包容的大国之都”价值的重要支撑。

(1) 最高学府，文教圣地

街区是中国古代高等教育体系与科举制度的辉煌见证，也是现代文化教育体系的重要传承地之一。

街区内现存北京孔庙的形制在都城孔庙中为历代之最，规模仅次于唐长安孔庙。同时也彰显了完善的官学教育体系，是中国古代高等教育与科举制度的辉煌见证。街区是儒佛并蓄的教育实践基地，雍和宫是内地藏传佛教的教育中心。街区以文教为核心，延续传承，促进了儒学思想的传播，也是现代文化教育的重要传承地之一。

(2) 民族桥梁，和合共生

街区体现文化的多元融通与民族的和合共生，促进了各民族之间文化认同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加强。

街区内的雍和宫在清乾隆年间，成为中央政府对西藏直接控制的管理机构，设立金瓶掣签制度，维护了蒙藏地区统一，是联系汉、藏、蒙、满多民族的桥梁，是促进安定团结、各民族相融共生的国家意志的体现。街区曾分布各类寺

庙 41 座，现今仍存 10 处各类寺庙建筑，形成了儒释道和谐共居的文化特色，促进了多种文化形态的融合。

（3）象天法地，因地制宜

街区街巷格局及重要建筑布局既遵从礼制又丰富有机，是北京内城边缘地区发展变迁的重要见证。

街区内重要建筑的布局及选址体现了象天法地、遵从礼制的思想，也是整个街区形成的基础。同时，街区继承和延续了元朝规整的格局形式，见证了元明清外城城垣变迁。在公共建筑统领和元代街巷格局的基础上，街区随时代变迁而产生因地制宜的变化。随着人口聚集和公共建筑影响，街区形成了小尺度院落聚集的肌理特征。

（4）活态延续，城市记忆

街区展示了商业、工业、居住等丰富的历史沉积和空间印记，是活着的城市记忆。

街区保留了自元朝到近现代各时期遗存，体现了历史的延续性，同时遗存类型丰富，包括商业、工业、军事遗迹，是北京老城社会、经济、文化多方面的写照。街区现今仍体现国学传承、文化交融、民族融合，文化功能活态延续，展现出京城的历史积淀和文化魅力。

第 6 条 街区保护内容

街区保护内容包含体现街区历史文化价值的核心要素，涵盖整体格局、街巷空间、院落和建（构）筑物遗存、各类环境要素，共计 12 类。其中，《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确定的保护对象 6 类（详见附表 1），未列入保护对象但支撑街区核心价值特色的内容 6 类。后续结合各类普查工作，对保护对象进行动态更新。

法定保护对象 6 类：

（1）不可移动文物 16 处。

（2）历史建筑 22 处。

（3）传统地名 40 处。建议列入传统地名 3 处，马园胡同、后永康胡同、箭厂胡同 3 处地名在近现代时期出现，是街区历史文化价值的非物质载体，对保护历史信息有一定意义。

（4）建议列入传统胡同 58 条。方家胡同、戏楼胡同等 58 条传统胡同形成于清代以前，能够体现传统风貌，对街区整体格局、肌理及风貌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5）古树名木 222 棵。

（6）非物质文化遗产 6 项。

其他保护内容 6 类：围绕街区核心价值，将历史格局、传统风貌建筑、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且主体格局保留的院落、历史构筑物、具有历史意义的场所、景观视廊等纳入保护内容。

（1）历史格局是街区空间结构演变与历史功能组织的核心体现，反映了城市发展的历史层积与空间逻辑。

（2）传统风貌建筑（含潜在历史建筑）是体现街区整体空间形态特征的关键要素。

（3）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且主体格局保留的院落是体现街区四合院格局和规制特色的关键要素。

（4）历史构筑物（包括有保护价值门楼）是延续街区历史环境与建筑细节特色的重要要素，包含影壁或照壁、下马碑、牌坊、抱鼓石、垂花门、围墙（院墙）等六类。

（5）具有历史意义的场所是承载街区居民的共同记忆、彰显街区人文价值内涵的关键要素。

（6）景观视廊是体现北京老城重要地标建筑之间景观层次的关键要素。

第三章 街区保护现状评估

第7条 街区保护内容现状评估

整体空间形态：街区位于核心区古都风貌保护区边缘，以传统平房建筑为主，1层—2层建筑数量占比约97.5%，多层或高层建筑插花分布，主要集中在街区四周及国子监片区中部。

建筑风貌：根据建筑风貌保存状况，将建筑分为五类，分别为一类“不可移动文物”、二类“历史建筑”、三类“传统风貌建筑”（含三类1-潜在历史建筑、三类2-一般传统风貌建筑）、四类“与传统风貌协调的现代建筑”、五类“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见附表2）。街区部分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存状况有待提升，现存有价值的建筑细部或构件，如油饰彩绘、象眼镂活、砖雕、挂檐板、石刻等，保存状况有待提升。街区五类建筑（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数量占比约24%，多分布于街区边缘地带及国子监片区中部。

院落格局：根据院落格局保存状况，将院落分为五类，分别为一类“不可移动文物院落”、二类“历史建筑院落”、三类“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且主体格局保留的院落”、四类“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但主体格局未保留的院落”、五类“历史格局无保护价值的院落”（见附表2）。街区完整保留了一定数量的布局经典、类型多样的四合院，部分院落完整保留宗教建筑典型格局，体现了多元文化交融共生的历史积淀。传统风貌建筑所在院落内部加建、不当翻建的现象较多，严重破坏了院落原有的空间肌理与历史风貌。

街巷空间：街区内传统胡同完整延续了历史格局形式，均基本保持了历史上的宽度、走向和尺度特征。其中，国子监街、雍和宫大街、方家胡同、柏林胡同、戏楼胡同等街巷整体风貌较好，永康胡同、草园胡同、青龙胡同、藏经馆胡同（北段）、育树三条等街巷风貌欠佳。

传统地名：街区内已公布传统地名均有路牌标识及传统地名历史信息展示牌，展示系统较为完善。

古树名木：街区内古树名木共计222棵，多分布于国子监、孔庙、雍和宫、柏林寺内。其中，2棵古树处于濒危状态，36棵古树生长势头衰弱，2处古树名木生长环境较差，其他古树名木均得到了较好的保护。

非物质文化遗产：街区内共有非遗6项，其中北京市非遗3项，东城区非遗3项，除雍和宫驱魔神舞外，其他非遗传承空间不明确。

景观视廊：街区涉及战略景观视廊2条，分别为钟楼鼓楼-雍和宫视廊及景山-雍和宫视廊，现状视廊均被其他街区内高层建筑遮挡，已不可见。街区内有5条地区景观视廊及3条街巷对景，街区周边高层建筑对地区景观视廊造成影响。

有价值的门楼及历史构筑物：本次规划识别出街区内有保护价值的门楼及历史构筑物共159处，集中分布于国子监街、方家胡同、北新桥头条至三条、交道口北头条至三条等地区。现存有价值的门楼中大多数为蛮子门和随墙门。历史构筑物主要为抱鼓石、影壁、牌坊、垂花门、石墩、围墙、下马碑，造型精美，但部分构筑物保存状况有待提升。

具有历史意义的场所：本次规划识别出具有历史意义的场所共74处，其中有明确记载且能进行空间落位的场所32处，另有历史文献可考但物质空间已无存的场所42处。具有历史意义的场所普遍缺乏价值展示，物质空间无存或功能未延续的场所较多，除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外几乎无重要历史价值空间点位标志，无历史信息展示，有价值的历史信息存在消失的风险。

第8条 街区现状综合条件评估

功能结构方面，街区呈现以居住、文化、商业为主体的复合型功能结构。其中，居住用地占比近50%，构成了街区的基本底色。文化展示功能虽有基础但挖掘不足，超七成不可移动文物未对外开放，全部历史建筑仍仅作居住使用，文化展示功能亟待提升。同时，以五道营胡同、簋街为代表的区域已成为北京知名的夜经济活力聚集区，活跃的夜经济在带来大量客流的同时，其伴随的噪

音、环境污染等问题也对周边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了直接影响。

城市安全方面，火灾、内涝、房屋质量对街区安全存在一定影响。作为居民生活场所，用电、用气不当带来的火灾隐患长期存在，且由于建筑密度较高，一旦发生火灾，面临火灾蔓延、疏散困难的问题。近年来北京夏季偶发暴雨既考验传统建筑屋面防水及院落排水能力，也可能导致建筑坍塌损毁。

道路交通方面，旅游交通对街区保护及胡同氛围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雍和宫大街、国子监街作为城市道路承担一定量的通勤交通流，同时作为重要的文旅目的地，也承担大量的旅游客流，目前慢行交通拥堵，机非混行严重，人车冲突明显，对文物的安全、街巷风貌、步行安全等均产生较大影响。街区配建停车充足但开放共享比例低，公共停车场不足，造成街区内部胡同乱停车现象明显，大量平房区居民停车困难。

第四章 规划原则与目标

第 9 条 规划原则

历史真实原则：历史信息真实载体的保护，最大限度保存历史遗存原物，保留历史真实信息，不得主观臆造建（构）筑物和院落格局。

风貌完整原则：突出整体风貌特色的保护，保护街区、街巷、院落、建（构）筑物、环境要素，完整展示传统景观风貌。

生活延续原则：见人见物见生活式的保护，尊重居民意愿，改善基础设施，统筹解决街区保护、民生改善与活力保持。

公众参与原则：共管共治共谋共享的保护，通过政策引导，调动居民和使用单位、各类权益主体、运营主体、相关部门参与保护的积极性。

实施导向原则：面向精细精准实施的保护，采取微循环、逐步推进的方式，有序推进街区高质量保护更新。

第 10 条 规划目标

保护并传承国子监-雍和宫街区历史文化价值，维护遗产完整性、真实性，健全保护措施体系，建立价值特色展示体系，改善人居环境，发挥国子监-雍和宫历史文化街区在促进文化交流、国际交往中的作用，展示街区独特的文化景观，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 11 条 划定范围

街区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两个层次，总面积 136.0 公顷。

核心保护范围东至雍和宫东院落边界-育树胡同-东直门北小街西侧院落东边界-后永康胡同 6 号、前永康胡同 1 号、北新桥三条 5 号、草园胡同 31 号、草园胡同 58 号、东直门内大街 189 号院西边界，西至安定门内大街东侧院落西边界（不含永康胡同 2 号、永康胡同 5 号、永康胡同 18 号院、大格巷 21 号院），南至交道口北头条（不含北京市第六医院、北京市第二十一中学、北京市第二十二中学、方家胡同 19 号、方家胡同 21 号、交道口北二条 29 号、交道口北二条 35 号、交道口北三条 30 号、交道口北三条 32 号、交道口北三条 34 号院）-东直门内大街北侧院落南边界-后永康胡同，北至安定门东大街（北二环）南侧院落北边界-雍和宫北院落边界--藏经馆胡同 23 号、藏经馆胡同 27 号院南边界-青龙胡同-育树二条，面积 90.8 公顷。核心保护范围主要包括国子监片区除交道口北头条南侧地块外的平房区，以及雍和宫片区除后永康胡同以南、华侨饭店西边界及其延长线以东外的平房区，具体范围以图册中的保护区划图所划定的范围为准。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为国子监-雍和宫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中除去核心保

护范围以外的区域，面积 45.2 公顷。具体范围以图册中的保护区划图所划定的范围为准。

第 12 条 保护管理要求

(1) 核心保护范围内，除必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按照保护规划进行风貌恢复建设外，不得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活动。进行必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按照保护规划进行风貌恢复建设的，应当严格保护历史格局、街巷肌理和传统风貌。鼓励聘用传统工匠，尽可能采用传统工艺和传统材料。¹

(2) 在本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风貌恢复建设的，应依据史料研究与传统民居形态特征规律，对传统格局和风貌样式进行辨析，选取有价值的样式，实现与传统风貌相协调，可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平房院落更新时，在风貌协调的前提下，允许符合平房区保护更新政策的建筑正向调整、院落格局优化、适度地下空间建设。近现代建筑更新时应结合史料，引导恢复最具价值时期的建筑风貌。

(3) 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色彩、容积率等，与核心保护范围风貌相协调。²在官书院小区、雍和宫东侧藏经馆胡同以西、后永康胡同南侧、方家胡同至交道口北头条等被传统建筑包围的大体量地块内，不得新增体量过大、容积率过高的建筑物，建设应符合文物保护管理要求、战略景观视廊的管控要求，并应保持建、构筑物与传统胡同两侧传统风貌相协调。安定门内大街、东直门内大街、雍和宫大街沿线的建设控制地带内，应保持沿街建（构）筑物与传统商业建筑风貌相协调。

(4) 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既有建筑或者改变既有建筑的外立面、屋顶或者结构的，应当向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核发规划许可，并同时提交保护设计方案；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规划许可应当征求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³

第六章 保护要求与措施

第 13 条 街区整体保护要求

保护街、庙、院为主题形成的街区整体格局，禁止“大拆大建”。

完整保护大街、传统胡同构成的空间形态与尺度特征。重点加强国子监街等文化探访路线整体风貌保护与提升，具备条件时，鼓励不具备传统风貌的胡同界面按照最具价值时期的风貌进行恢复性修建。

保护街区以平房为主的整体空间形态，按照历史原貌进行基准高度控制。历史原貌高度为保护类建筑的高度，及非保护类建筑在最具价值时期的高度。街区高度还应符合中轴线缓冲区管理规定⁴。具体管控措施如下：

(1) 核心保护范围内，应按照历史原貌进行基准高度控制。

(2)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一类、二类、三类院落，原则上按照历史原貌进行基准高度控制。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四类、五类院落，应通过新建、改建形成与历史原貌高度的有序过渡。

第 14 条 第五立面保护要求

构建以坡屋顶为主的第五立面景观基底，形成高低错落的整体屋顶形态。对于既有平屋顶，允许在符合视线安全、避免影响周边居民隐私的前提下适度利用。

¹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21年）第四十条

²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21年）第四十一条

³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21年）第四十二条

⁴ 《北京中轴线保护管理规划（2022-2035）》（2023年）第三十条、第三十六条

加强第五立面色彩管控，汲取古都色彩精髓，保持以青灰色屋顶和浓荫绿树为主的色彩基调。

逐步整治屋顶加建，规范建筑屋顶改造设计。有序整治彩钢屋面及各类临时棚户、雨棚、钢架等，屋顶水箱、机房、空调等附属物应采取适当的遮蔽或消隐措施，屋顶设置牌匾标识等不得影响街区天际线。

提升街区环境品质，强化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环境要素。通过增绿优化环境本底，鼓励一院一树和绿化种植，营造绿意盎然的院落空间氛围。结合实施条件，引导屋顶绿化，丰富第五立面形象。

街区第五立面的管控还应符合中轴线缓冲区的管理规定⁵。

第 15 条 建筑保护要求与措施

一类-不可移动文物本体：为保护类建筑。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要求严格保护，不得违法拆除、改建、扩建。

二类-历史建筑本体：为保护类建筑。应按照《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北京市历史建筑规划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等要求严格保护，优先采用日常保养、维护修缮的方式，不得擅自迁移、拆除。维护修缮时，应当按照原基底四角坐标、原建筑高度、原结构形式、原立面形制保护历史建筑的主要立面和有价值部位。确因合理利用需求，在维护修缮过程中分隔、联通、转换内部或者外部空间的，应当在保护和尊重上述元素的基础上适度更新。维护修缮时，应当遵循以下要求⁶：

(1) 维护修缮部分应当最大程度地保护其真实性，依据历史原貌开展维护修缮，加固和补配部分应当可识别。在历史建筑立面上添加户外牌匾，景观

照明，改建或者增设卫生、给排水、电梯等设施的，应当与历史建筑的风貌协调，尽可能消隐、弱化处理。在历史建筑屋顶上添加大型设备及其他附属构筑物的，应当进行第五立面和视线分析。如与历史建筑风貌冲突的，应当安装在建筑内部。

(2) 更新部分应当与历史风貌协调，允许使用新材料、新技术和现代设计手法，尽可能消隐、弱化处理。

(3) 应当保护有价值的历史格局，具体要求参照第 16 条。

三类 1-潜在历史建筑：为保护类建筑。应按照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认定与登录的相关规定纳入区人民政府普查工作计划。普查后，经认定达到历史建筑标准的，完善相关程序并公布为历史建筑；未达到历史建筑标准的，按照三类 2-传统风貌建筑进行管理。未经普查认定的，维护修缮前，需结合专家意见明确保护与管理要求。

三类 2-一般传统风貌建筑：为改善类建筑。允许根据合理使用需求对建筑进行更新，适度满足现代生活需要。

允许使用新材料、新技术和现代设计手法，面向传统胡同和历史街巷的建筑立面需保护建筑传统风貌特征，面向院落内的建筑立面应保持风貌协调。建筑屋顶应延续传统风貌特征，其中坡屋顶应符合北京传统四合院举折设计要求，构成屋面优美的曲线。做好特色装饰与构件的保护或保留。添加户外牌匾、景观照明等外部设施，应当与建筑的风貌协调，尽可能消隐、弱化处理。

四类-与传统风貌协调的现代建筑：为保留类建筑。近期可保留，允许根据使用需求进行改建，改建时应充分尊重最具价值时期风貌特征。

五类-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为更新类建筑。应积极创造条件，通过降低建筑高度、减小建筑体量、改变建筑形式等方式进行拆除改建，使之与街区传统风貌保持协调。位于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更新类建筑，应积极创

5 《北京中轴线保护管理规划（2022-2035）》（2023年）第三十六条

6 依据《北京市历史建筑规划管理工作规程（试行）》

造条件优先开展恢复性修建。暂时无法拆除改建的可进行外观整饰。

街区内各类建筑保护更新应以建筑风貌评估为依据，具体项目实施前可再次评估建筑风貌。

第 16 条 院落保护要求与措施

一类-不可移动文物院落：严格保护并完整呈现院落历史格局，整治与历史格局不相符的建（构）筑物。位于文物保护范围内的按照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执行管理。建议参照文物保护范围管理要求对不可移动文物院落进行管控。

二类-历史建筑院落：保留院落主体格局，逐步整治与历史格局不相符的建（构）筑物；保持院子原有尺度，围合的建筑界面的历史位置、高低错落关系不得改变；院子顶部应保持完整、开敞。原则上院子地坪应保持原有地面标高，为解决内涝问题可适当提高院子地坪。

三类-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且主体格局保留的院落：保留院落现存主体格局，院子顶部应保持完整、开敞，围合建筑界面的高低错落关系应符合传统风貌要求。

四类-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但主体格局未保留的院落：具备条件时，鼓励采用恢复性修建的方式恢复历史格局。

五类-历史格局无保护价值的院落保护：具备条件时，可按照街区典型院落格局进行改造，并应关注相邻院落。

第 17 条 其他保护内容的保护要求与措施

严格保护传统胡同的空间形态、尺度关系、整体风貌和文化遗存。不得随

意改变街道和胡同的走向、宽度、界线、断面尺寸、地坪标高等保护要素⁷。针对历史宽度、界线留存的段落，不得改变建筑界面位置，因必要的交通市政改善需求，确需改变建筑界面位置的，应以对传统风貌的最小影响为原则进行。针对历史宽度、界线已发生改变的段落，鼓励通过恢复性修建对建筑界面进行织补。街道家具和附属设施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并符合传统胡同的文化底蕴。鼓励通过标识标牌、艺术装置等文化展示手段，呈现传统地名的历史记忆。

保护和修缮有保护价值的门楼、各类历史构筑物。不得改变历史外观风貌或者破坏有价值历史信息，不得新建与传统风貌不符的构筑物，已出现的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门楼、构筑物应移除或应按照原式样規制恢复传统风貌⁸。

按照古树名木保护有关的法规、规范等要求，保护街区内的古树名木。对古树名木生长状况进行定期监测，并加强细致养护，保证古树名木安全健康的生存空间和生长环境。当古树名木保护与建筑物、构筑物更新有冲突时，应进行专项研究，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保护更新。重点加强对院落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杜绝居民或使用单位在日常行为中对古树名木的伤害。

加强具有历史意义场所的历史信息展示。通过标识标牌、艺术装置、公共雕塑等文化展示手段，对具有历史意义的场所的历史风貌、发展变迁等有价值历史信息进行展示，有条件的，应优先结合既有城市家具展示。已列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且具备条件的场所，鼓励用作文化展示空间。对中国地质调查所旧址等历史功能已发生改变的场所，后续利用应结合历史功能等合理确定，提升保护利用水平，展示文化特色。

保护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依存的环境。鼓励结合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利用以及街区保护更新，引进老字号品牌。整体保护老字号依存

⁷ 依据《北京历史文化街区风貌保护与更新设计导则》

⁸ 依据《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

的人文环境。按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关的法规、规范等要求，保护、宣传、展示、传承街区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持景观视廊眺望视线通畅。景观视廊管控区内的更新改造类建（构）筑物，更新改造时应进行视线分析，在高度、体量、形态、色彩、材料等方面应符合景观视廊相关管控要求，不得干扰眺望视线。

第 18 条 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

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保证院内有一定实土面积，通过地上地下空间统筹利用促进街区传统风貌保护，结合院落居住配套功能完善，统筹考虑地下空间使用，优先增补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市政设施和城市安全设施，适当解决居民基本停车短板。建议结合街区保护更新，做好考古调查及地下文物勘探工作。街区内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应按照相关管理办法事先开展考古调查、勘探。

第七章 街区保护更新引导

第 19 条 人口与建筑规模

加强人口与建筑规模管控。结合在途项目规模减量、拆除违建、简易楼腾退等专项工作，持续推动建筑规模减量。结合申请式退租、文物腾退、简易楼腾退等专项工作，降低人口规模和密度。

在维持人口疏解成效、持续做好人口规模调控的基础上，适度引入文化产业发展所需的重点人群，定向配置人才公寓，吸引新居民进入街区，实现历史文化街区人口结构更新，提升街区活力。

第 20 条 居住条件改善

持续改善居住条件，提升街区活力。在维持人口疏解成效、持续做好人口规模调控的基础上，通过改善提升平房、老旧小区、简易楼等居住环境，主动承接周边办公人群的住房需求，定向配置人才公寓等举措，引导社区居住人群多元化、年轻化，实现社区可持续发展，避免老城衰败，具体措施如下：

（1）开展平房院落提升改造：积极推进申请式退租，在部分居民自愿腾退后，随院落保护更新拆除违章加建，合理改善留驻居民基础设施条件，加强无障碍设计；摸清居民实际居住条件，制定计划优先推进在本街区长期居住、住房困难居民的居住条件改善工作；鼓励通过平移置换将零散空间资源整合成院，以整院为单元进行房屋修缮和市政设施改造，为人才公寓、文化展示等相关业态的引入创造条件。在保持院落格局、满足“一院一树”的基础上，改善类建筑允许适度提高建筑高度，扩大建筑进深，增加建筑面积，允许通过增加地下室、浅下挖和局部夹层等方式充分利用空间，允许增加模块化设施完善厨卫配套。

（2）推动老旧小区居住环境改善：开展立面整治、更换管线、加装门禁、加装电梯、公共空间提升、社区自治等整治提升工作，引入社会化、规范化的物业管理。

（3）推进简易楼再利用：推进街区内简易楼的解危排险、腾退及再利用。结合简易楼腾退落实街区民生改善、功能优化等提升需求。

第 21 条 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优化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供给。

（1）以存量挖潜、时空多元共享的方式，探索有限空间内高品质公共服务的多元化、均等化、人性化供给，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

（2）可结合疏解腾退院落优先补充街区内急需的公共服务设施，在保障

公众对教育、健康、养老基本需求的同时，满足文化、体育、生活性服务业以及绿色空间的多元需求。在街区内补充完善各类设施应以街区整体保护为前提，兼顾使用功能与风貌保护。

加强市政基础设施改善。

应在服从风貌保护要求、保证既有建筑和管线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先地下、后地上的顺序统筹开展改造工作。重点关注老旧管线隐患消除、雨污合流改造、街巷环境改善及院内市政设施精细化改造。具体措施如下：

(1) 开展老旧管线隐患排查与消除工作。推进胡同及平房院落的雨污分流改造，因地制宜建设截留调蓄设施，加强合流污水的截留和处理能力。粪便污水应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2) 随街巷环境整治，开展市政设施智慧化改造，地下市政管线综合改造，公厕和市政箱体的消隐化改造等工作。

(3) 随院落保护更新工作推进院内厨房、厕卫等市政设施精细化改造。持续推进低洼院落治理相关工作，对有积水风险的院落采取泵排等方式提高排水能力，保障汛期房屋安全。

(4) 街区保护更新应符合市政工程管线承载能力要求。新建、改建及扩建工程管线应符合历史文化街区工程管线设计与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 22 条 交通组织与停车治理

(1) **限制车流量：**应采用宁静化的交通设计，优化街区出行结构。对于同时承担通过性交通和文化需求的道路，建议采取限时通行、禁行等方式，形成有利于体验历史文化氛围的道路交通组织。街区内部胡同巷道设置为“居民优先通道”，控制街区内机动车行驶速度。结合疏解腾退及整治改造工程，具备

条件时建议打通街区内断头路，构建交通微循环。

(2) **加强人流引导：**通过交通专项规划进一步研究雍和宫、国子监等重要文旅目的地周边慢行交通组织，加强人流引导，结合实际调整道路断面，增加步行道宽度，缓解目前慢行拥堵情况。街区内部构建步行、自行车为主的慢行交通体系。清理慢行交通堵点，清除街巷堆放的杂物，规范市政箱体，优化慢行空间。

(3) **优化交通接驳：**通过优化雍和宫地铁站出口空间设计、增加集散空间、增加引导标识、调整人流通过路线、增设自行车停放处等方式改善目前集散拥堵、人流混乱的问题。

(4) **加快停车治理：**鼓励在保护街区风貌前提下，利用闲置空间增加小型停车场或采用立体停车对现有停车场进行扩容改造，增加停车数量。鼓励利用现状停车不饱和的配建停车场，开展停车场分时共享试点。规范胡同单侧停车，有序推进胡同不停车治理，国子监街、雍和宫大街等重要文化探访路线建议全线禁停。结合庭院或地下空间，考虑设置非机动车停放库，鼓励非机动车停放不出院。

第 23 条 公共空间提升

“见缝插绿”补充公共绿地与活动空间。整理利用腾退空间、简易楼及加建建筑拆除空间及街角空间，增设小微绿地，逐步实现街区内小微公共空间 300 米全覆盖。在不影响风貌前提下，鼓励各类利用现有空间资源见缝插绿的行为，如利用建筑平屋顶和露台开辟绿色空间、沿胡同增加景观小品等。

不断提高绿化覆盖率，强化“一院一树”环境景观。传统平房院落内，每一个庭院应至少种植 1 棵中小乔木。庭院内种植的乔木应优先保证一定的实土面积，如确因空间限制无法实土种植的，应满足庭院乔木覆土深度。

第 24 条 街巷精细化治理

结合文化探访需要，采用分类提升的方式，营造高品质探访环境。一级街巷为文化探访主线，二级街巷为其它传统风貌保存较好的街巷。二级街巷提升措施如下：

- (1) 有效控制机动车通行量，合理确定非机动车停放方案。
- (2) 合理运用透水铺装、LED 灯具、雨水收集、智能感应等智慧化设施，提升街巷环境舒适度。
- (3) 补充全龄友好高品质活动空间，烘托街巷历史文化环境。
- (4) 控制各类街巷环境要素的体量、形式、色彩。尽可能降低建筑外挂设施对街巷环境的视觉干扰。

一级街巷应在二级街巷提升措施的基础上，推进如下工作：

- (1) 增加历史文化价值展示功能，引入相关业态。
- (2) 结合功能业态需要推进地下市政管线雨污分流改造，公厕、市政箱体消隐。
- (3) 统一设计街巷照明、景观设施、地面铺装，体现文化价值。
- (4) 优先推动两侧建筑保护更新，应符合传统风貌。

第 25 条 功能布局引导

延续街区现状文化展示功能，围绕文化展示增加文化创意、艺术交流、休闲旅游等复合功能，形成可持续的、有活力的历史文化街区。

(1) 存量业态转型提质

保留提升特色业态：进一步保留升级当地原有较好的便民业态，同时对现

有特色商业、老字号、连锁店等对传统文化传承与发展有贡献的商铺进行保留与提升。

整治改造需求大而品质稍差或缺乏管理的业态：如酒吧等夜间运营的业态，需要加强噪音、卫生环境的管理，不影响居住品质。

(2) 引导补充新业态

根据街区功能定位，引导补充与功能相匹配适应的新业态。鼓励引入文化传承、文化体验、文化创意、艺术交流、休闲旅游等相关业态。

第 26 条 空间活化利用

构建展示结构。构建以官学教育“国家文脉”及各民族共融“民族纽带”为主题的价值阐释与展示体系，构建“一横一纵、双核六片、多点串联”的展示结构。以国子监-孔庙及雍和宫-柏林寺四处国保构成两大文化展示核心，通过国子监街、雍和宫大街一纵一横核心展示轴线及其他文化探访线路，串联街区内各类文化资源点，形成特色突出的展示结构。

规划展示线路。以国子监街-雍和宫大街-戏楼胡同-炮局胡同-合作巷-前永康一巷 6 条文化探访路为骨架，策划体验古都文化、创新文化等不同文化内涵的探访支线。鼓励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全面、准确、易于理解的保护内容标识系统，清晰阐释沿线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胡同等保护内容的文化内涵。

补充文化展示节点。

(1) 促进不可移动文物的活化利用。各级各类文物建筑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需尽可能向公众开放，在尊重文物建筑的历史功能的基础上，根据文物类型、文化价值、建筑形态、敏感度、影响力、保存状况、使用现状、承载能力等情况，确定文物建筑的使用功能。鼓励文物建筑的所有人和使用人开

展面向公众的服务类经营性活动，经营性活动的内容和规模，应当与文物建筑的文化属性和承载能力相适应。

(2) 鼓励历史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的活化利用。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的合理利用应以价值要素的保护为首要原则，尽可能展示和发挥其价值。应当优先延续其原有使用功能，在符合其价值要素保护的前提下开展多样化使用。

(3) 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历史场所的活化利用：建议利用东城文化馆、方家胡同 46 号等现状文化功能空间，增加非遗展示及传承地。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历史场所的宣传与系统性展示，组织相关文化活动。建议恢复部分历史上的老字号，积极引入相关业态。

丰富展示方式。创新展示手段，运用历史影像 AR 重现、地面铺装材质变化、灯光艺术装置/光影标识、门楼二维码故事、老字号活态展示等手法，在腾退院落中植入文化体验业态，引导非遗传承人、文化创意工作者入驻，增强公众的体验感与沉浸感。

第 27 条 筑牢安全底线

加强消防体系构建。

(1) 推动方家胡同 13/15 号等建筑密度高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院落腾退改造，保障文物及历史建筑的消防安全。

(2) 建立以消火栓为基础、小型消防设施为补充的早期火灾扑救体系。可结合市政基础设施改造新增部分消火栓，实现“双消火栓”保护标准。建筑密度高、胡同狭窄的之间地区，应增加灭火器及消火栓箱等小型、简易消防设施装备。

(3) 建立以东西向胡同为骨架，分片区服务的消防通道系统。按照平房

区消防管理的间距要求及消防车道宽度要求（ ≥ 4 米）确定消防车道。消防车道应结合街巷环境整治，规范停车秩序、加强杂物堆放治理，保障消防车通行宽度。对于道路宽度不满足正常消防车通行的区域，可选择其中较宽的巷道（宽度应大于 2.5 米），组织小型消防车或消防摩托进行消防救援。

推进防涝排查治理。

(1) 在院落、道路改造或维修时，要严格管控城市地面竖向，尽量维持院落地面高于胡同街巷，再高于周边市政道路，再高于排水河道洪水位的雨水自然行泄格局。

(2) 微调街区内积水路段标高，尽量使水能排向大街，在大街与街巷交叉口处增加雨水井等设施，增加排水效率，防止雨水倒灌。

(3) 结合院落更新改造，采用垫土、抬高院落地面及房屋地面的方式进行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的院落可考虑与外部排水隔断，并在院内设置小型泵提升排水能力。允许低洼的历史建筑院落具备条件的情况下为解决内涝问题整体提高院子地坪。

第八章 实施保障

第 28 条 完善实施保障机制

建立贯穿规划设计、施工建设、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风貌管控机制。促进相关部门、街道、主体单位、设计团队高效联动，专家、责任规划师、公众协同参与，树立高标准、精细化治理标杆。

拓展资金来源渠道。鼓励多元化的投融资体系，建立政府引导、政策保障、市场运作的运营管理机制。通过政策引导、资金资助、手续简化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和个人共同参与保护利用。

附表 1 国子监-雍和宫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对象清单

1. 不可移动文物

编号	名称	地址	级别	年代	类型	现状使用功能 ⁹	公布情况
1	国子监	国子监街 15 号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清	古建筑	文化展览	全国第一批
2	北京孔庙	国子监街 13 号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元至清	古建筑	文化展览	全国第三批
3	雍和宫	雍和宫大街 12 号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清	古建筑	宗教场所	全国第一批
4	柏林寺	戏楼胡同 1 号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元至清	古建筑	办公	全国第六批
5	国子监街	国子监街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	元至清	古建筑	——	北京市第三批
6	前永康胡同 7 号四合院	前永康胡同 7 号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	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办公	北京市第七批
7	方家胡同 13、15 号四合院	方家胡同 13、15 号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	清	古建筑	教育	北京市第三批
8	韩文公祠建筑遗存	国学胡同 31 号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清	古建筑	教育	——
9	国子监街 18-24 号住宅	国子监街 18-24 号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二十世纪 20 年代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居住	——
10	交北头条 27 号四合院	交北头条 27 号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清	古建筑	居住	——
11	交道口北头条 11 号、北二条 22 号四合院	交道口北头条 11 号、北二条 22 号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清	古建筑	居住	——
12	基督教安定门内教堂	安定门内大街 322 号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二十世纪 20 年代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商业	——
13	理郡王府建筑遗存	北新桥三条 1 号-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清	古建筑	居住	——
14	北新桥头条 57 号院	北新桥头条 57 号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清末民初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居住	——
15	喇嘛庙祠堂	藏经馆胡同 3 号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清	古建筑	居住	——
16	清炮局建筑遗存	炮局胡同 21 号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办公	——

⁹ 现状使用功能依据本次调研情况填写

2. 历史建筑

编号	名称	地址	年代	现状使用功能	公布情况
1	国子监街9号院	国子监街9号	清	居住	第二批
2	交道口北头条33、35、37号院	交道口北头条33、35、37号	清	居住	第二批
3	交道口北头条82号院	交道口北头条82号	清	居住	第三批
4	交道口北头条49、51号院	交道口北头条49、51号	清	居住	第三批
5	交道口北头条67、67-1号院	交道口北头条67、67-1号	清	居住	第三批
6	交道口北头条63、65号院	交道口北头条63、65号	清	居住	第三批
7	交道口北头条61号院	交道口北头条61号	清	居住	第三批
8	交道口北头条59号院	交道口北头条59号	清	居住	第三批
9	交道口北头条21号院	交道口北头条21号	清	居住	第三批
10	交道口北三条35号院	交道口北三条35号	清	居住	第三批
11	交道口北三条73号院	交道口北三条73号	民国	居住	第三批
12	方家胡同29号院	方家胡同29号	清	居住	第三批
13	方家胡同27号院	方家胡同27号	清	居住	第三批
14	方家胡同25号院	方家胡同25号	清	居住	第三批
15	交道口北头条41、43号院	交道口北头条41、43号	清	居住	第三批
16	北新桥二条55号院	北新桥二条55号	民国	居住	第三批
17	北新桥二条49号院	北新桥二条49号	清	居住	第三批
18	北新桥二条43号院	北新桥二条43号	民国	居住	第三批
19	北新桥三条62号院	北新桥三条62号	清	居住	第三批
20	北新桥三条73号院	北新桥三条73号	民国	居住	第三批
21	北新桥三条67号院	北新桥三条67号	清	居住	第三批
22	北新桥三条17号院	北新桥三条17号	清	居住	第三批

3. 传统胡同

编号	名称	起止位置	公布情况
1	五道营胡同	东起雍和宫大街，西止安定门内大街	建议公布
2	前肖家胡同	东起箭厂胡同，西止安定门内大街	建议公布
3	后肖家胡同	东起箭厂胡同，南止前肖家胡同	建议公布
4	箭厂胡同	西起箭厂胡同，东不通行	建议公布
5	箭厂南巷	西起箭厂胡同，东不通行	建议公布
6	永康胡同	东起箭厂胡同，西止安定门内大街	建议公布

7	大格巷	东起箭厂胡同，西止安定门内大街	建议公布
8	国学胡同	东起官书院胡同，西不通行	建议公布
9	官书院胡同	北起雍和宫大街，南止国子监街	建议公布
10	砖儿胡同	东起雍和宫大街，西止官书院胡同	建议公布
11	国子监街	东起雍和宫大街，西止安定门内大街	建议公布
12	公益巷	北起国子监街，南止方家胡同	建议公布
13	青炭局胡同	南起方家胡同，北不通行	建议公布
14	方家胡同	东起雍和宫大街，西止安定门内大街	建议公布
15	交道口北三条	东起雍和宫大街，西止安定门内大街	建议公布
16	交道口北二条	东起雍和宫大街，西止安定门内大街	建议公布
17	交道口北头条	东起雍和宫大街，西止安定门内大街	建议公布
18	青龙胡同	东起东直门北小街，西止炮局头条	建议公布
19	育树胡同	北起青龙胡同，南止北利民胡同	建议公布
20	炮局头条	东南起炮局胡同，西北止青龙胡同	建议公布
21	炮局二条	东起炮局三条，西止炮局头条	建议公布
22	炮局三条	北起青龙胡同，南止炮局头条	建议公布
23	炮局四条	东起炮局三条，西止炮局二条	建议公布
24	炮局胡同	东起东直门北小街，西止柏林胡同	建议公布
25	戏楼一巷	南起戏楼胡同，北不通行	建议公布
26	戏楼二巷	南起戏楼胡同，北不通行	建议公布
27	戏楼胡同	东起柏林胡同，西止雍和宫大街	建议公布
28	柏林胡同	东起后永康二巷，西止雍和宫大街	建议公布
29	藏经馆胡同	北起青龙胡同，南止戏楼胡同	建议公布
30	北利民胡同	东起东直门北小街，西止炮局头条	建议公布
31	合作巷	呈U字形，衔接柏林胡同	建议公布
32	北新胡同	东起柏林胡同，西止雍和宫大街	建议公布
33	北新一巷	北起北新胡同，南止前永康胡同	建议公布
34	北新二巷	北起戏楼胡同，南止北新胡同	建议公布
35	北新三巷	北起北新胡同，南止前永康胡同	建议公布
36	北新四巷	北起戏楼胡同，南止北新胡同	建议公布
37	北新五巷	西起北新三巷，东接北新胡同	建议公布
38	后永康胡同	东起东直门北小街，西止合作巷	建议公布
39	后永康一巷	北起炮局胡同，南止后永康胡同	建议公布
40	后永康北巷	北起炮局胡同，南止后永康胡同	建议公布
41	后永康二巷	北起炮局胡同，南止后永康胡同	建议公布

42	前永康胡同	东南起北新桥三条，西北止北新胡同	建议公布
43	前永康一巷	北起前永康胡同，南止北新桥三条	建议公布
44	前永康二巷	北起前永康胡同，南止北新桥三条	建议公布
45	前永康三巷	北起前永康胡同，南止北新桥三条	建议公布
46	前永康四巷	北起前永康胡同，南止北新桥三条	建议公布
47	前永康五巷	北起前永康胡同，南止北新桥三条	建议公布
48	北新桥三条	东起东直门北小街，西止雍和宫大街	建议公布
49	北新桥二条	西起雍和宫大街，东不通行；北起北新桥三条，南止北新桥头条	建议公布
50	北新桥头条	西起雍和宫大街，东接草园胡同	建议公布
51	草园胡同	东起东直门北小街，西止北新桥三条	建议公布
52	酱房西夹道	南起北新桥头条，北不通行	建议公布
53	酱房东夹道	北起北新桥三条，南止北新桥头条	建议公布
54	马园胡同	南起方家胡同，北不通行	建议公布
55	育树头条	东起东直门北小街，西不通行	建议公布
56	育树二条	东起东直门北小街，西止育树四条	建议公布
57	育树三条	北起青龙胡同，南止育树二条	建议公布
58	育树四条	北起青龙胡同，南止育树二条	建议公布

4. 传统地名

街巷胡同类

编号	名称	起止位置	地名出现年代	公布情况
1	炮局胡同	东起东直门北小街，西止柏林胡同	清代	第一批
2	藏经馆胡同	北起青龙胡同，南止戏楼胡同	民国	第一批
3	戏楼胡同	东起柏林胡同，西止雍和宫大街	清代	第一批
4	东直门内大街	东起东直门桥，西止交道口东大街	清代	第一批
5	东直门北小街	北起安定门东大街，南止东直门内大街	清代	第一批
6	五道营胡同	东起雍和宫大街，西止安定门内大街	清代	第一批
7	官书院胡同	北起雍和宫大街，南止国子监街	民国	第一批
8	后肖家胡同	东起箭厂胡同，南止前肖家胡同	清代	第一批
9	前肖家胡同	东起箭厂胡同，西止安定门内大街	清代	第一批
10	大格巷	东起箭厂胡同，西止安定门内大街	清代	第一批
11	国子监街	东起雍和宫大街，西止安定门内大街	明代	第一批

12	方家胡同	东起雍和宫大街，西止安定门内大街	明代	第一批
13	交道口北三条	东起雍和宫大街，西止安定门内大街	明代	第一批
14	交道口北二条	东起雍和宫大街，西止安定门内大街	明代	第一批
15	交道口北头条	东起雍和宫大街，西止安定门内大街	明代	第一批
16	安定门内大街	北起安定门立交桥，南止交道口南大街	清代	第一批
17	育树胡同	北起青龙胡同，南止北利民胡同	1965年	第二批
18	青龙胡同（青龙庵胡同）	东起东直门北小街，西止炮局头条	民国	第二批
19	炮局三条	北起青龙胡同，南止炮局头条	清代	第二批
20	炮局四条	东起炮局三条，西止炮局二条	清代	第二批
21	炮局二条	东起炮局三条，西止炮局头条	清代	第二批
22	炮局头条	东南起炮局胡同，西北止青龙胡同	清代	第二批
23	北利民胡同	东起东直门北小街，西止炮局头条	1965年	第二批
24	前永康胡同	东南起北新桥三条，西北止北新胡同	民国	第二批
25	柏林胡同（柏林寺胡同）	东起后永康二巷，西止藏经馆胡同	清代	第二批
26	北新胡同	东起柏林胡同，西止雍和宫大街	民国	第二批
27	草园胡同	东起东直门北小街，西止北新桥三条	1965年	第二批
28	酱房东夹道	北起北新桥三条，南止北新桥头条	民国	第二批
29	酱房西夹道	南起北新桥头条，北不通行	民国	第二批
30	雍和宫大街	北起安定门东大街，南止东直门内大街	民国	第二批
31	公益巷	北起国子监街，南止方家胡同	民国	第二批
32	国学胡同	东起官书院胡同，西不通行	民国	第二批
33	青炭局胡同	南起方家胡同，北不通行	民国	第二批
34	砖儿胡同	东起雍和宫大街，西止官书院胡同	民国	第二批
35	箭厂南巷	西起箭厂胡同，东不通行	民国	第二批
36	永康胡同	东起箭厂胡同，西止安定门内大街	民国	第二批
37	交道口东大街	东起东四北大街，西止交道口南大街	民国	第二批

片状地名类

序号	传统地名名称	地名原点	大致影响范围	地名出现年代	公布批次
1	安定门	原安定门城门	东起雍和宫大街，南至方家胡同，西至旧鼓楼大街，北至和平里北街	明代	第一批
2	交道口	安定门内大街、交道口南大街、与鼓楼东大街、交道口东大街交汇处	东起交道口东大街，南至交道口南大街府学胡同，西至北锣鼓巷，北至分司厅胡同	清代	第一批

3	北新桥	东直门内大街、交道口东大街、东四北大街、雍和宫大街交汇处	东起东直门南小街,南至东四十四条,西至交道口东大街,北至方家胡同	清代	第一批
---	-----	------------------------------	----------------------------------	----	-----

建议纳入传统地名保护名录

序号	传统地名名称	起止点	地名出现年代
1	马园胡同	南起方家胡同,北不通行	民国
2	箭厂胡同	南起国子监街,北至五道营胡同	1965年
3	后永康胡同	西起东直门北小街,东接合作巷、前永康胡同	清代

5. 古树名木

序号	二维码编号	物种名称	等级	位置	朝代	树龄	生长形势
1	YbYjae	国槐	2	雍和宫大街 12-28 号院内	清朝	200	正常
2	um6r6j	国槐	2	雍和宫大街 12-28 号院内	清朝	200	正常
3	vYname	国槐	2	雍和宫大街 12-28 号院内	清朝	200	正常
4	e6bmqi	国槐	2	雍和宫大街 12-28 号院内	清朝	200	正常
5	6VreUz	国槐	2	雍和宫大街 12-28 号院内	清朝	200	正常
6	bIrrqEn	国槐	2	雍和宫大街 12-28 号院内	清朝	200	正常
7	qa2Uni	国槐	2	雍和宫大街 12-28 号院内	清朝	200	正常
8	uu2Aza	国槐	2	雍和宫大街 12-28 号院内	清朝	200	正常
9	QriaQ3	国槐	1	雍和宫大街 12-28 号院内	清朝	310	正常
10	67fa22	国槐	1	雍和宫大街 12-28 号院内	清朝	310	正常
11	vMv6Ff	国槐	2	孔庙一进院东	清朝	290	正常
12	raaqE3	国槐	2	孔庙一进院西	清朝	290	正常
13	3MNRva	国槐	2	孔庙一进院东	清朝	290	正常
14	uiAFfm	国槐	2	孔庙一进院西	清朝	290	正常
15	ZN3Qbm	桧柏	2	孔庙三进院	清朝	290	正常
16	ARzema	桧柏	2	孔庙三进院	清朝	110	正常
17	YBvMvi	侧柏	2	孔庙一进院西	清朝	290	正常
18	baQJz2	侧柏	2	孔庙一进院西	清朝	290	正常
19	7j6NVv	侧柏	2	孔庙一进院西	清朝	290	正常
20	yYjAjy	侧柏	2	孔庙一进院东	清朝	290	正常
21	2ayami	侧柏	2	孔庙一进院东	清朝	290	正常

22	nY7jii	侧柏	2	孔庙一进院西	清朝	290	正常
23	VJfimu	侧柏	2	孔庙一进院东	清朝	290	正常
24	n6ni2m	侧柏	2	孔庙一进院西	清朝	290	正常
25	EvyMF3	侧柏	2	孔庙一进院东	清朝	290	正常
26	zmqEFv	侧柏	2	孔庙一进院东	清朝	290	正常
27	ERFNNf	侧柏	2	孔庙一进院东	清朝	290	正常
28	NjQVFn	侧柏	2	孔庙一进院东	清朝	290	正常
29	rErAnq	侧柏	2	孔庙一进院西	清朝	290	正常
30	f2yEJj	侧柏	2	孔庙一进院西	清朝	200	正常
31	3qemEn	侧柏	2	孔庙一进院东	清朝	110	正常
32	3YjAja	侧柏	2	孔庙一进院东	清朝	290	正常
33	UFbaey	侧柏	2	孔庙一进院东	清朝	290	正常
34	nmIJzy	侧柏	2	孔庙一进院东	清朝	290	正常
35	BNfAfu	侧柏	2	孔庙一进院西	清朝	290	正常
36	ze6rYb	侧柏	2	孔庙一进院东	清朝	290	正常
37	VJVJvi	侧柏	2	孔庙二进院西	清朝	290	正常
38	qYzy6f	侧柏	2	孔庙二进院西	清朝	290	正常
39	2YNVNf	侧柏	2	孔庙二进院东	清朝	200	正常
40	iuIRjm	国槐	2	国子监二进院西南	清朝	290	正常
41	vENFBr	国槐	2	国子监二进院东南	清朝	290	正常
42	NZneQr	国槐	2	国子监二进院西南	清朝	290	正常
43	VBRNna	国槐	2	国子监二进院东北	清朝	290	正常
44	fqeIvi	桧柏	2	国子监二进院东	清朝	110	正常
45	7ZvyE3	桧柏	2	国子监二进院东	清朝	110	正常
46	YRZjMf	桧柏	2	国子监二进院东	清朝	110	正常
47	ue2mEz	桧柏	2	国子监二进院东	清朝	150	正常
48	qumE3i	桧柏	2	国子监二进院西北	清朝	110	正常
49	Nviiqiy	桧柏	2	国子监二进院西南	清朝	110	正常
50	ymABRz	桧柏	2	国子监二进院西北	清朝	290	正常
51	A3E7jq	桧柏	2	国子监二进院西北	清朝	290	正常
52	RVnqie	侧柏	2	国子监二进院东南	清朝	290	正常
53	QBFZna	侧柏	2	国子监二进院东南	清朝	290	正常
54	RfEzmm	侧柏	2	国子监二进院东南	清朝	290	正常
55	2eqeMj	侧柏	2	国子监二进院东南	清朝	290	正常
56	UNv2aq	侧柏	2	国子监二进院东南	清朝	290	正常

57	vUvyai	侧柏	2	国子监二进院东南	清朝	290	正常
58	AJ7jAf	侧柏	2	国子监二进院西南	清朝	110	正常
59	EV3U3e	侧柏	2	国子监二进院东南	清朝	290	正常
60	mauMzy	侧柏	2	国子监二进院西北	清朝	110	正常
61	AvAZB3	侧柏	2	国子监二进院西北	清朝	290	正常
62	ArQvM3	侧柏	2	国子监二进院东南	清朝	200	正常
63	M3A7j2	侧柏	2	国子监二进院东南	清朝	110	正常
64	6Jreue	侧柏	2	国子监二进院东南	清朝	200	正常
65	YJj67f	侧柏	2	国子监二进院西南	清朝	290	正常
66	aYB36b	桧柏	2	国子监二进院西北	清朝	110	正常
67	7JNJFn	侧柏	2	国子监二进院西北	清朝	200	正常
68	Fz2Mru	侧柏	2	国子监二进院东北	清朝	290	正常
69	URZfaa	侧柏	2	国子监三进院西	清朝	290	正常
70	AVFVvm	侧柏	2	国子监三进院东	清朝	200	正常
71	y6367b	国槐	1	孔庙三进院	明朝	500	正常
72	3euq6b	桧柏	1	孔庙一进院西	元朝	700	正常
73	Jva63q	桧柏	1	孔庙一进院西	元朝	700	正常
74	yuYniq	桧柏	1	孔庙二进院西	元朝	700	正常
75	RvIRfe	桧柏	1	孔庙二进院东	元朝	700	正常
76	A7nmAn	桧柏	1	孔庙二进院西	元朝	700	正常
77	U77FZf	桧柏	1	孔庙二进院东	明朝	500	正常
78	Q3IR3q	桧柏	1	孔庙二进院西	元朝	700	正常
79	RJV3y	桧柏	1	孔庙二进院西	元朝	700	正常
80	iQJnyy	桧柏	1	孔庙二进院西	元朝	700	正常
81	VfQNba	桧柏	1	孔庙二进院东	元朝	700	正常
82	YNFN7f	桧柏	1	孔庙二进院东	清朝	310	正常
83	b6nUBv	桧柏	1	孔庙二进院西	元朝	700	正常
84	ZveqYb	桧柏	1	孔庙二进院东	元朝	700	正常
85	jU3Mjm	桧柏	1	孔庙二进院西	元朝	700	正常
86	eEJjAj	桧柏	1	孔庙二进院东	明朝	500	正常
87	YRfQbq	桧柏	1	孔庙二进院东	元朝	700	正常
88	6bAbMr	桧柏	1	孔庙二进院东	元朝	700	正常
89	QjQBbu	桧柏	1	孔庙二进院东	明朝	500	正常
90	AZbQ7v	桧柏	1	孔庙二进院东	元朝	700	正常
91	vim2Qb	桧柏	1	孔庙二进院西	元朝	700	正常

92	6n6ne2	桧柏	1	孔庙二进院西	清朝	310	正常
93	vYve6j	桧柏	1	孔庙二进院东	元朝	700	正常
94	JZf2Ez	桧柏	1	孔庙二进院至三进院中间	明朝	500	正常
95	Rn2Qze	桧柏	1	孔庙三进院	明朝	500	正常
96	QNfM73	桧柏	1	孔庙三进院	元朝	700	正常
97	yMvqy2	桧柏	1	孔庙三进院	明朝	500	正常
98	rEZRn2	桧柏	1	孔庙三进院	元朝	700	正常
99	NvQNNb	侧柏	1	孔庙二进院东	元朝	700	正常
100	fuUJr2	桧柏	1	孔庙三进院	元朝	700	正常
101	Zbi6ne	桧柏	1	孔庙三进院	元朝	700	正常
102	R3Ubma	桧柏	1	孔庙三进院	明朝	500	正常
103	fQ36va	桧柏	1	孔庙三进院	元朝	700	正常
104	36ruya	侧柏	1	孔庙一进院西	明朝	500	正常
105	v2yIjy	侧柏	1	孔庙一进院东	明朝	500	正常
106	iI3IN3	侧柏	1	孔庙一进院东	明朝	500	正常
107	Nvmyyu	侧柏	1	孔庙一进院西	明朝	500	正常
108	MzURvy	侧柏	1	孔庙一进院西	元朝	700	正常
109	7Vv6b2	侧柏	1	孔庙一进院东	元朝	700	正常
110	v6JZ7n	侧柏	1	孔庙一进院东	明朝	500	正常
111	3A3ymu	侧柏	1	孔庙一进院东	明朝	500	正常
112	2EVvAb	侧柏	1	孔庙一进院西	明朝	500	正常
113	2Qjuie	侧柏	1	孔庙一进院西	明朝	500	正常
114	YfMrma	侧柏	1	孔庙一进院西	明朝	500	正常
115	ZRFnUn	侧柏	1	孔庙一进院东	明朝	500	正常
116	fMRZba	侧柏	1	孔庙一进院东	明朝	500	正常
117	3a2iam	侧柏	1	孔庙一进院东	元朝	700	正常
118	i6jE3a	侧柏	1	孔庙一进院东	明朝	500	正常
119	fyEZBz	侧柏	1	孔庙一进院西	元朝	700	正常
120	YrqQbi	侧柏	1	孔庙一进院西	元朝	700	正常
121	amuiye	侧柏	1	孔庙一进院东	元朝	700	正常
122	jIfiea	侧柏	1	孔庙一进院东	元朝	700	正常
123	a2U36z	侧柏	1	孔庙一进院东	明朝	500	正常
124	7VNvIf	侧柏	1	孔庙一进院西	明朝	500	正常
125	R3ueUb	侧柏	1	孔庙一进院东	明朝	500	正常
126	J3y6bq	侧柏	1	孔庙一进院西	元朝	700	正常

127	JVNbia	侧柏	1	孔庙一进院西	元朝	700	正常
128	nq6jAv	侧柏	1	孔庙一进院东	明朝	500	正常
129	Jfauue	侧柏	1	孔庙一进院东	明朝	500	正常
130	U7NFVn	侧柏	1	孔庙一进院东	明朝	500	正常
131	YVrA7n	侧柏	1	孔庙一进院东	明朝	500	正常
132	jUR7Ff	侧柏	1	孔庙一进院西	明朝	500	正常
133	bMbem2	侧柏	1	孔庙一进院西	明朝	500	正常
134	6J3mQj	侧柏	1	孔庙二进院东	元朝	700	正常
135	i6vINr	侧柏	1	孔庙二进院西	明朝	500	正常
136	r6JNvu	侧柏	1	孔庙二进院东	元朝	700	正常
137	UnAfyq	桧柏	1	孔庙二进院西	元朝	700	正常
138	rMbUNb	侧柏	1	孔庙二进院东	元朝	700	正常
139	VN7J7r	侧柏	1	孔庙二进院东	元朝	700	正常
140	f22Ubm	侧柏	1	孔庙二进院东	元朝	700	正常
141	vUJfUz	侧柏	1	孔庙二进院西	元朝	700	正常
142	Z3ENnm	侧柏	1	孔庙二进院东	元朝	700	正常
143	y67nEz	侧柏	1	孔庙二进院西	元朝	700	正常
144	nuqI3y	侧柏	1	孔庙二进院东	元朝	700	正常
145	Ana6v2	侧柏	1	孔庙二进院西	元朝	700	正常
146	vEvmyq	侧柏	1	孔庙二进院西	明朝	500	正常
147	2Qz2ye	侧柏	1	孔庙二进院西	明朝	500	正常
148	iUjYF3	国槐	1	国子监二进院西北	元朝	700	正常
149	VnIZrm	国槐	1	国子监二进院西南	明朝	500	正常
150	7Z3yui	国槐	1	国子监三进院东	元朝	700	正常
151	NZVZFz	国槐	1	国子监二进院西北	元朝	700	正常
152	nAbqiu	国槐	1	国子监二进院东北	元朝	700	正常
153	ArayAn	桧柏	1	国子监二进院东南	清朝	310	正常
154	bYFfiq	桧柏	1	国子监二进院东南	明朝	500	正常
155	fm6RJ3	侧柏	1	国子监二进院西南	元朝	700	正常
156	ZNjuqq	侧柏	1	国子监二进院西南	元朝	700	正常
157	ayeeqe	侧柏	1	国子监二进院东南	元朝	700	正常
158	yE7Bb2	侧柏	1	国子监二进院东南	元朝	700	正常
159	BNvIb2	侧柏	1	国子监二进院东南	明朝	500	正常
160	VZzi6b	侧柏	1	国子监二进院西北	元朝	700	正常
161	RRjuMj	侧柏	1	国子监二进院西北	明朝	500	正常

162	FzyEby	国槐	2	交道口东大街 77 号院内	清朝	110	衰弱
163	i2YV3u	国槐	2	交道口东大街 111 号院内	清朝	110	衰弱
164	uMN3Iz	国槐	2	东直门内大街 227 号门前西侧	清朝	110	正常
165	EbUrya	国槐	2	前永康三巷 12 号门前	清朝	110	衰弱
166	qYb2Mv	国槐	2	前永康胡同 7 号门前西侧	清朝	110	衰弱
167	jQFF3y	枣树	2	前永康二巷 4 号院内	清朝	110	衰弱
168	uU7Fbm	国槐	2	后永康胡同 43 号	清朝	110	衰弱
169	UjINRj	国槐	2	藏经馆 42 号院内	清朝	110	衰弱
170	22MBJ3	国槐	2	藏经馆 19 号门前北侧	清朝	110	衰弱
171	IfeYri	枣树	2	北新桥三条 8 号	清朝	110	衰弱
172	uuiMvu	榆树	2	北新桥三条 3 号院内	清朝	110	衰弱
173	QJnMvy	榆树	2	北新桥三条 3 号院内	清朝	110	衰弱
174	qEFvQz	楸树	2	北新桥二条 22 号院内	清朝	110	衰弱
175	3aa26j	国槐	1	北新桥三条 3 号院内	清朝	310	衰弱
176	2qiA3q	枣树	2	酱坊东夹道 12 号院内	清朝	120	衰弱
177	y2aiM3	银杏	2	戏楼胡同 1 号院内	清朝	200	正常
178	ma6bMn	榆树	2	戏楼胡同 1 号院内	清朝	200	正常
179	FVBNZn	蝴蝶槐	2	戏楼胡同 1 号院内	清朝	200	正常
180	2yMVba	侧柏	2	戏楼胡同 1 号院内	清朝	200	正常
181	JNnuqq	侧柏	2	戏楼胡同 1 号院内	清朝	200	正常
182	aYJRja	侧柏	2	戏楼胡同 1 号院内	清朝	200	正常
183	rU7jE3	侧柏	2	戏楼胡同 1 号院内	清朝	200	正常
184	AJFn2u	侧柏	2	戏楼胡同 1 号院内	清朝	200	正常
185	ZfIBnq	侧柏	2	戏楼胡同 1 号院内	清朝	200	正常
186	FriIBz	侧柏	2	戏楼胡同 1 号院内	清朝	200	正常
187	UFBZnu	桧柏	2	戏楼胡同 1 号院内	清朝	200	正常
188	7vQ7f2	桧柏	2	戏楼胡同 1 号院内	清朝	200	正常
189	V7jiIz	桧柏	2	戏楼胡同 1 号院内	清朝	200	正常
190	YneERv	银杏	2	戏楼胡同 1 号院内	清朝	200	正常
191	zmEVre	银杏	2	戏楼胡同 1 号院内	清朝	200	正常
192	fayEVv	国槐	2	戏楼胡同 1 号院内	清朝	200	正常
193	MRNVzi	国槐	2	戏楼胡同 1 号院内	清朝	200	正常
194	buAz63	国槐	2	戏楼胡同 1 号院内	清朝	200	正常
195	imIFni	白皮松	1	戏楼胡同 1 号院内	明朝	600	正常
196	IneyU3	桧柏	1	戏楼胡同 1 号院内	明朝	600	正常

197	MzIZ7f	桧柏	1	戏楼胡同1号院内	明朝	400	正常
198	j22eay	侧柏	1	戏楼胡同1号院内	明朝	400	正常
199	2Aziuu	卫矛	2	砖儿胡同9号院内	清朝	110	衰弱
200	Vf6Nzy	卫矛	2	五道营胡同54号院内	清朝	110	衰弱
201	fYZJra	国槐	2	五道营72号院内	清朝	110	衰弱
202	f6Rnea	国槐	2	五道营27号院内	清朝	110	衰弱
203	ee6Rn2	银杏	2	交道口北三条甲69号院	清朝	110	衰弱
204	zYv6Bv	国槐	2	交道口北三条37号门前西侧	清朝	110	衰弱
205	JJRN7v	国槐	2	交道口北三条35号门前东侧	清朝	110	衰弱
206	veiya2	国槐	2	交道口北三条26号	清朝	110	衰弱
207	6vi6Zb	国槐	2	交道口北二条29号楼东南角	清朝	110	衰弱
208	RnuMN3	枣树	2	交道口北二条13号院	清朝	110	衰弱
209	byiuIz	银杏	2	箭厂胡同25号院	清朝	110	衰弱
210	ZJVfqq	银杏	2	箭厂胡同25号	清朝	110	衰弱
211	qaeUr	国槐	2	国子监院78号院内	清朝	110	衰弱
212	MreMNn	枣树	2	国子监34号院内	清朝	110	衰弱
213	zQfqi	国槐	2	国子监28号院内	清朝	110	衰弱
214	YRBRvm	枣树	2	官书院胡同22号院内	清朝	110	衰弱
215	U3qAFv	国槐	2	官书院胡同14号院内	清朝	110	衰弱
216	Bz6vAb	桧柏	2	方家胡同41号院内	清朝	110	衰弱
217	qqAjAn	国槐	2	方家胡同13号院	清朝	110	衰弱
218	YfQ3I3	国槐	2	方家胡同13号院	清朝	110	衰弱
219	Nnumeu	国槐	2	大格巷21号院内	清朝	110	衰弱
220	niMJZb	枣树	2	安定门内大街270号院内	清朝	110	衰弱
221	bqyyqi	国槐	2	交道口北三条57号院内	清朝	110	濒危
222	Rv6Zfa	榆树	2	交道口北三条26号	清朝	110	濒危

6. 非物质文化遗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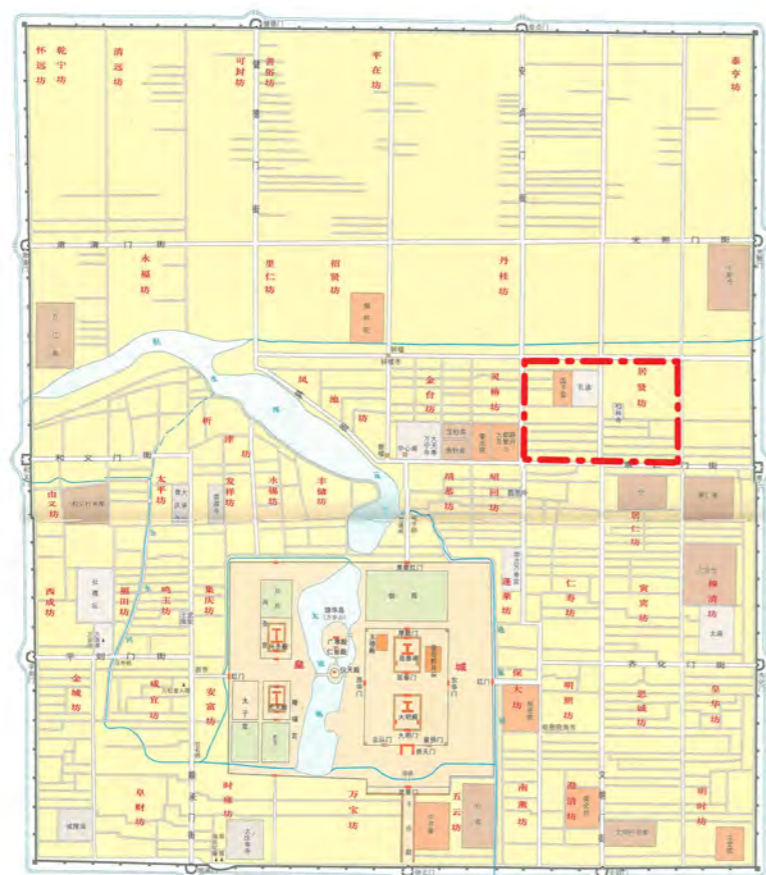
名称	级别	类别	公布情况	传承空间
绒布唐工艺	市级	传统技艺	已公布	不明确
北京绢人	市级	传统技艺	已公布	不明确
北京鸽哨制作技艺	市级	传统技艺	已公布	不明确
风筝制作技艺	区级	传统技艺	已公布	不明确

聚宝斋装裱	区级	传统技艺	已公布	不明确
雍和宫密宗金刚驱魔神舞	区级	传统舞蹈	已公布	雍和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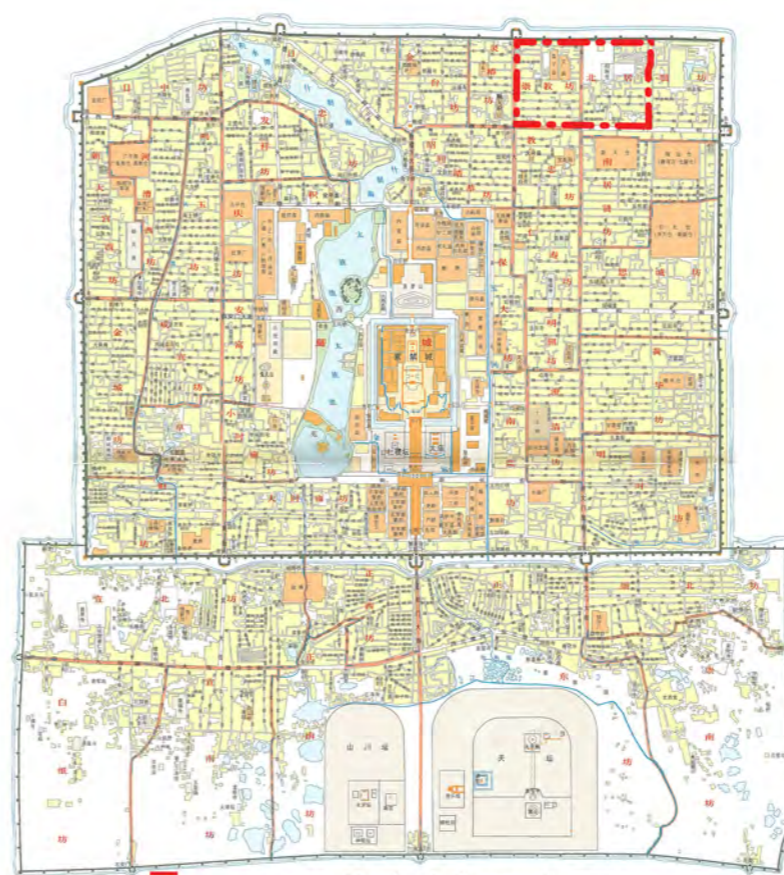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规划图集

图纸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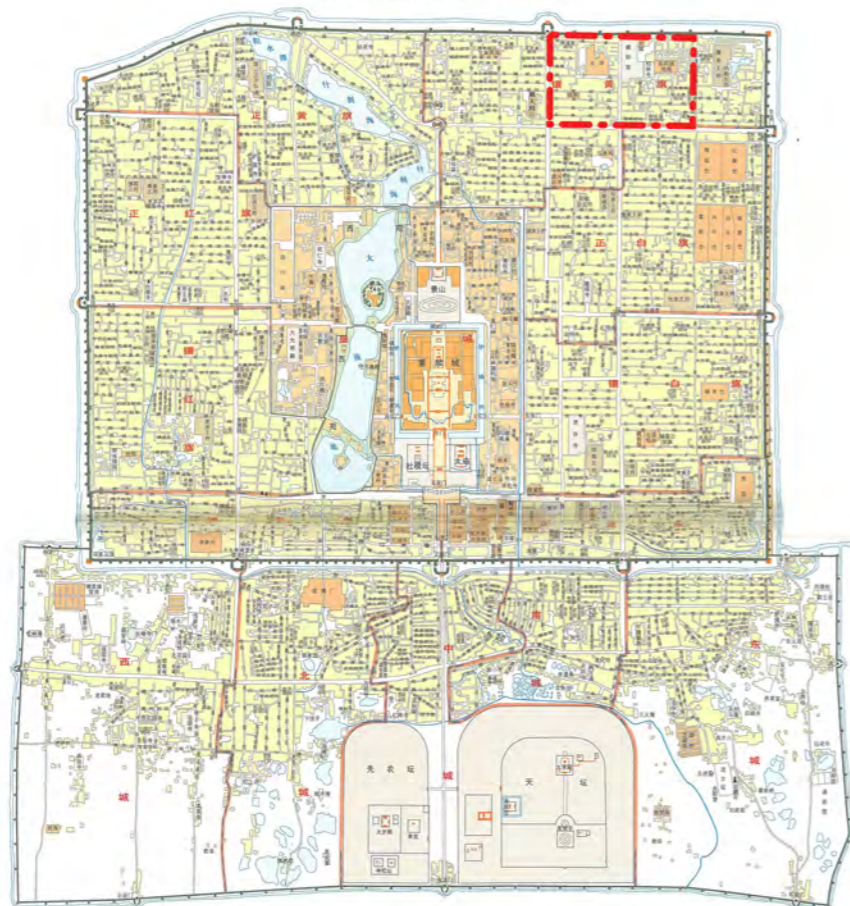
图 01 区位分析图.....	2	图 07 保护区划图	8
图 02 规划范围示意图	3	图 08 建筑保护更新方式规划图	9
图 03 历史沿革分析图	4	图 09 文化展示空间规划图.....	10
图 04 建筑风貌评估图	5	图 10 街巷空间提质规划图.....	11
图 05 院落格局评估图	6	图 11 安全提升规划图	12
图 06 街区保护内容分布总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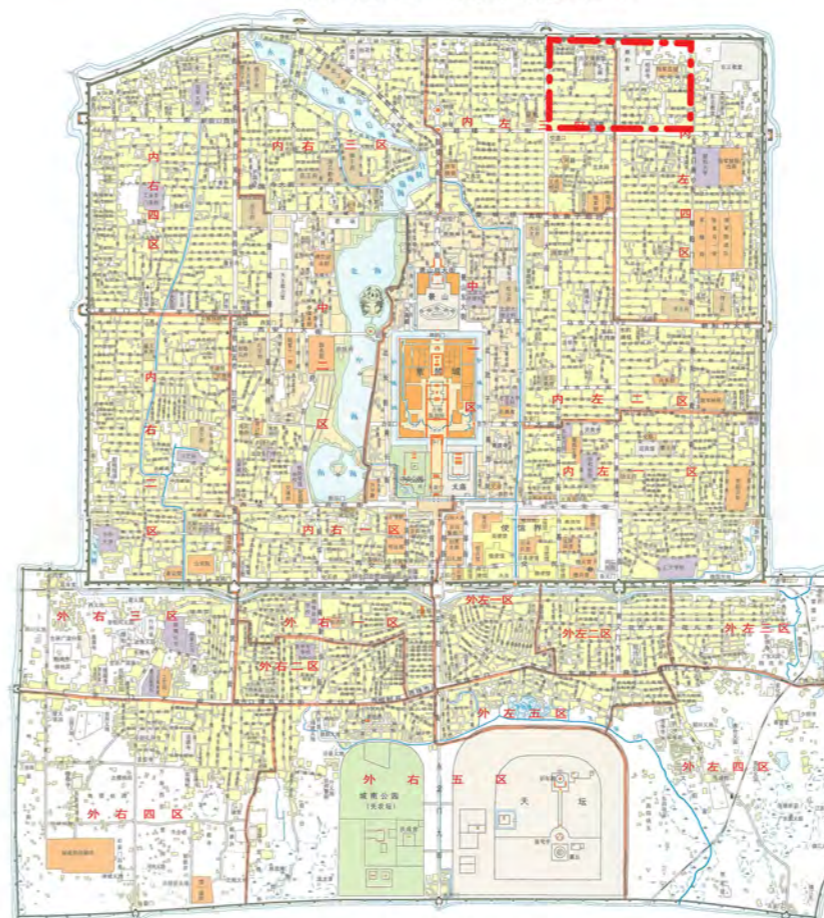
元大都示意图



明北京城示意图



清北京城示意图



二十世纪初期老城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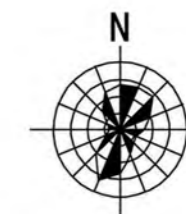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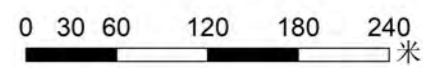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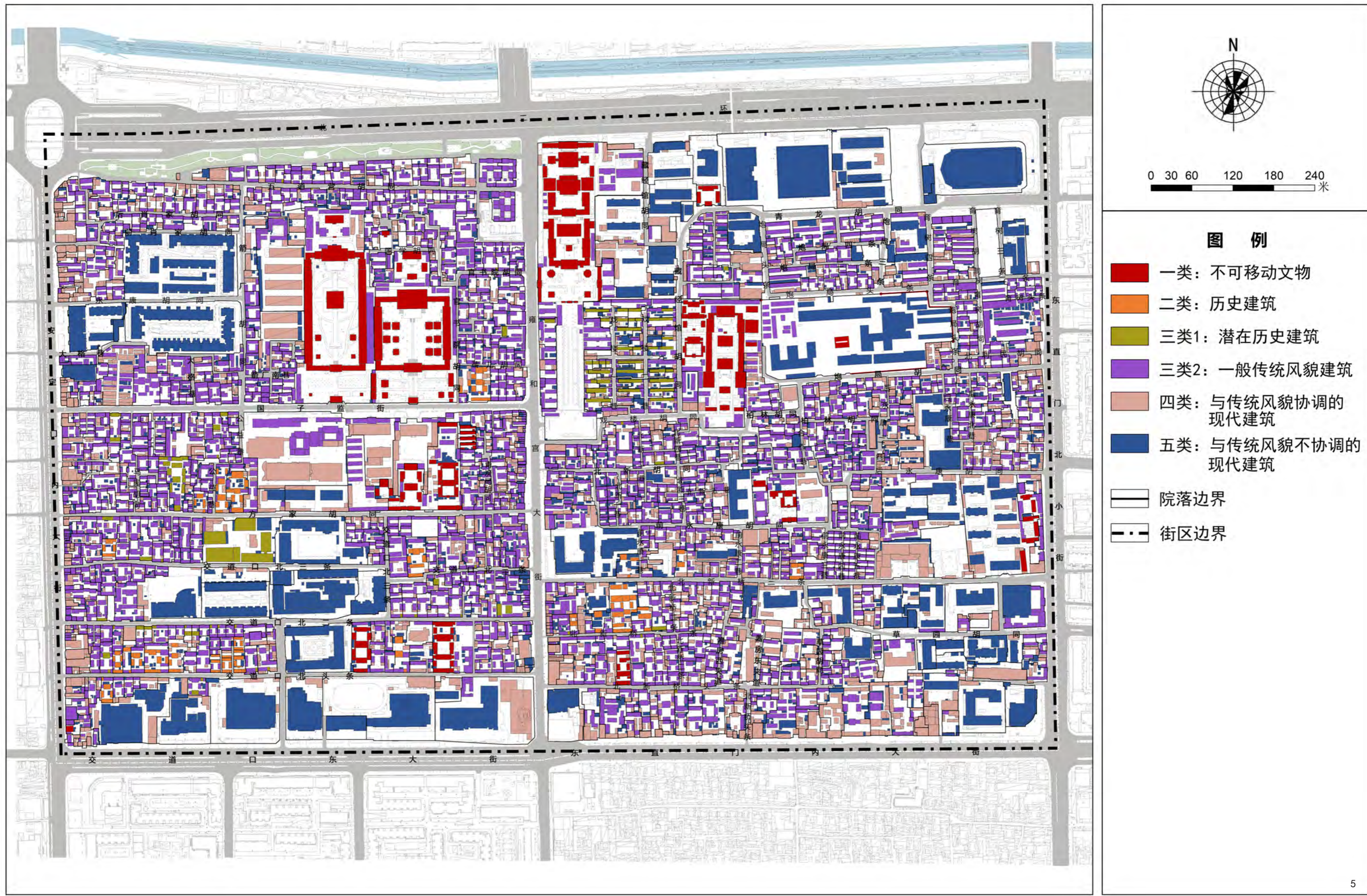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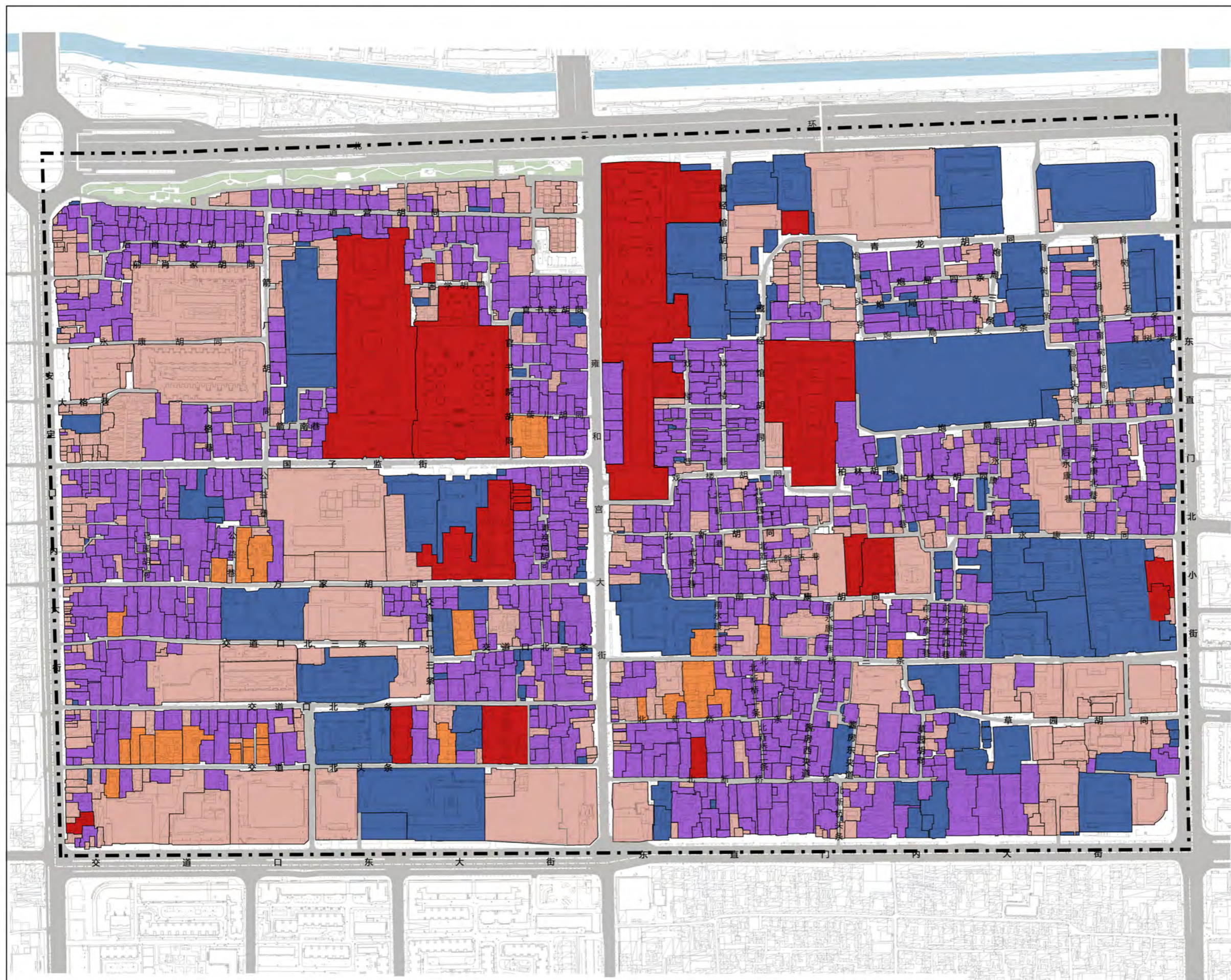


图 例

--- 街区边界





0 30 60 120 180 240 米

图例

- 一类：不可移动文物院落
- 二类：历史建筑院落
- 三类：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且主体格局保留的院落
- 四类：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但主体格局未保留的院落
- 五类：历史格局无保护价值的院落
- 院落边界
- 街区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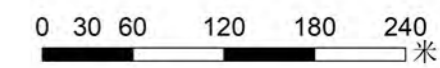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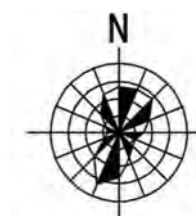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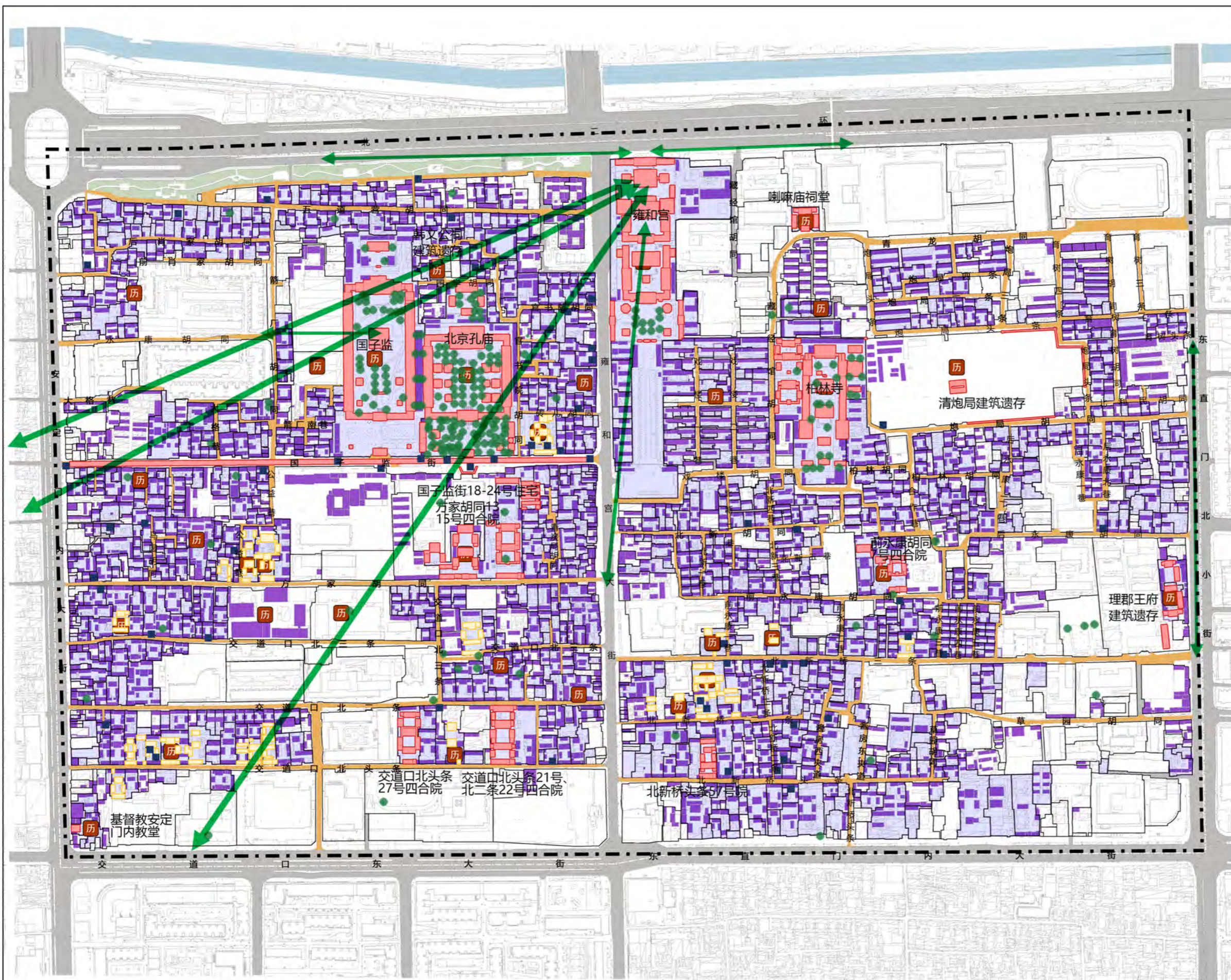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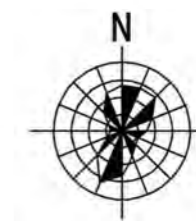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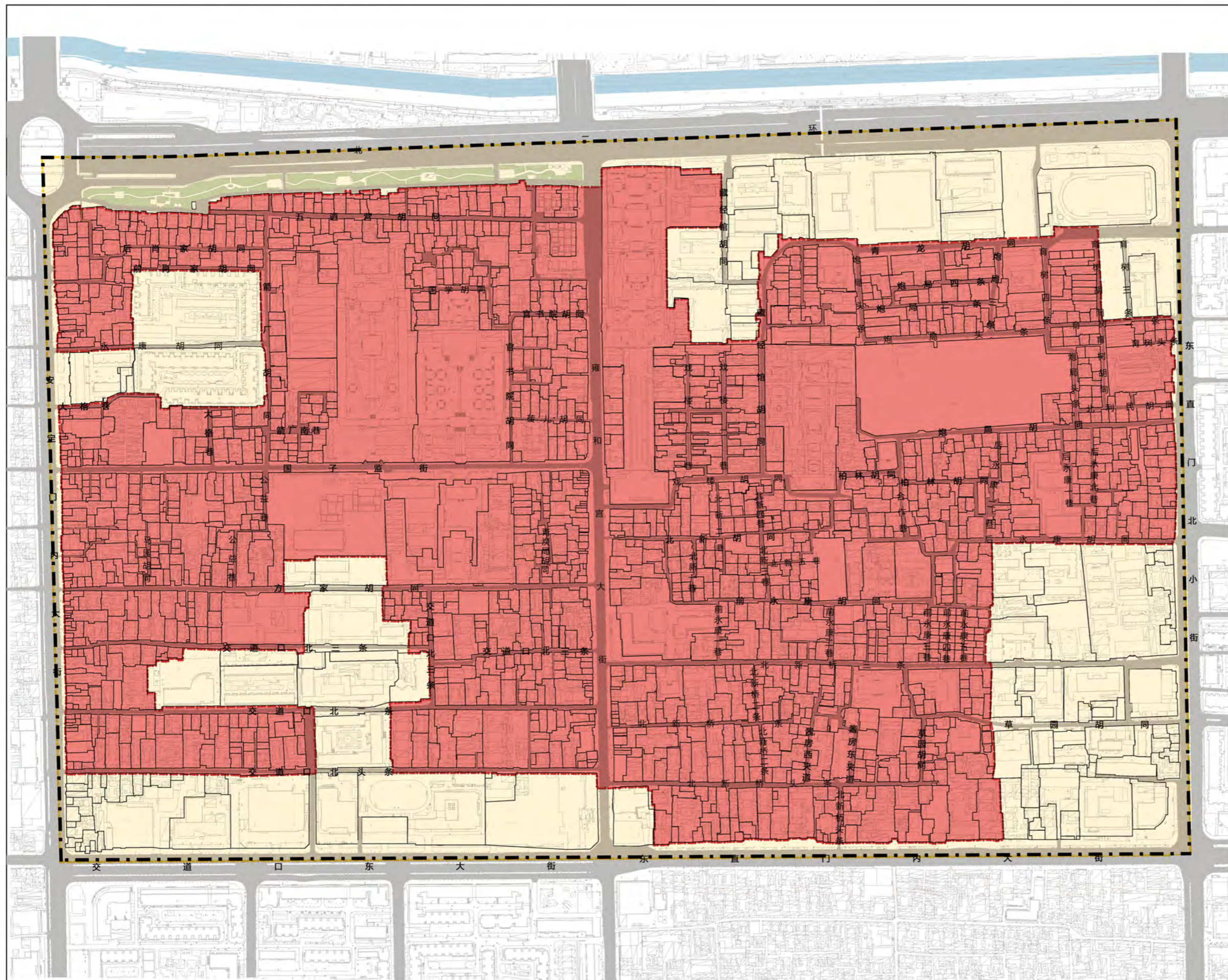


图 例

- 不可移动文物
- 历史建筑
- 传统风貌建筑 (含潜在历史建筑)
- 古树名木
- 传统胡同
- 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且主体格局保留的院落
- 历史构筑物
- 景观视廊
- 具有历史意义的场所
- 院落边界
- 街区边界



0 30 60 120 180 240 米

图例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院落边界
- 街区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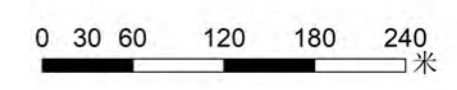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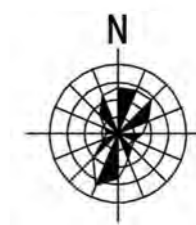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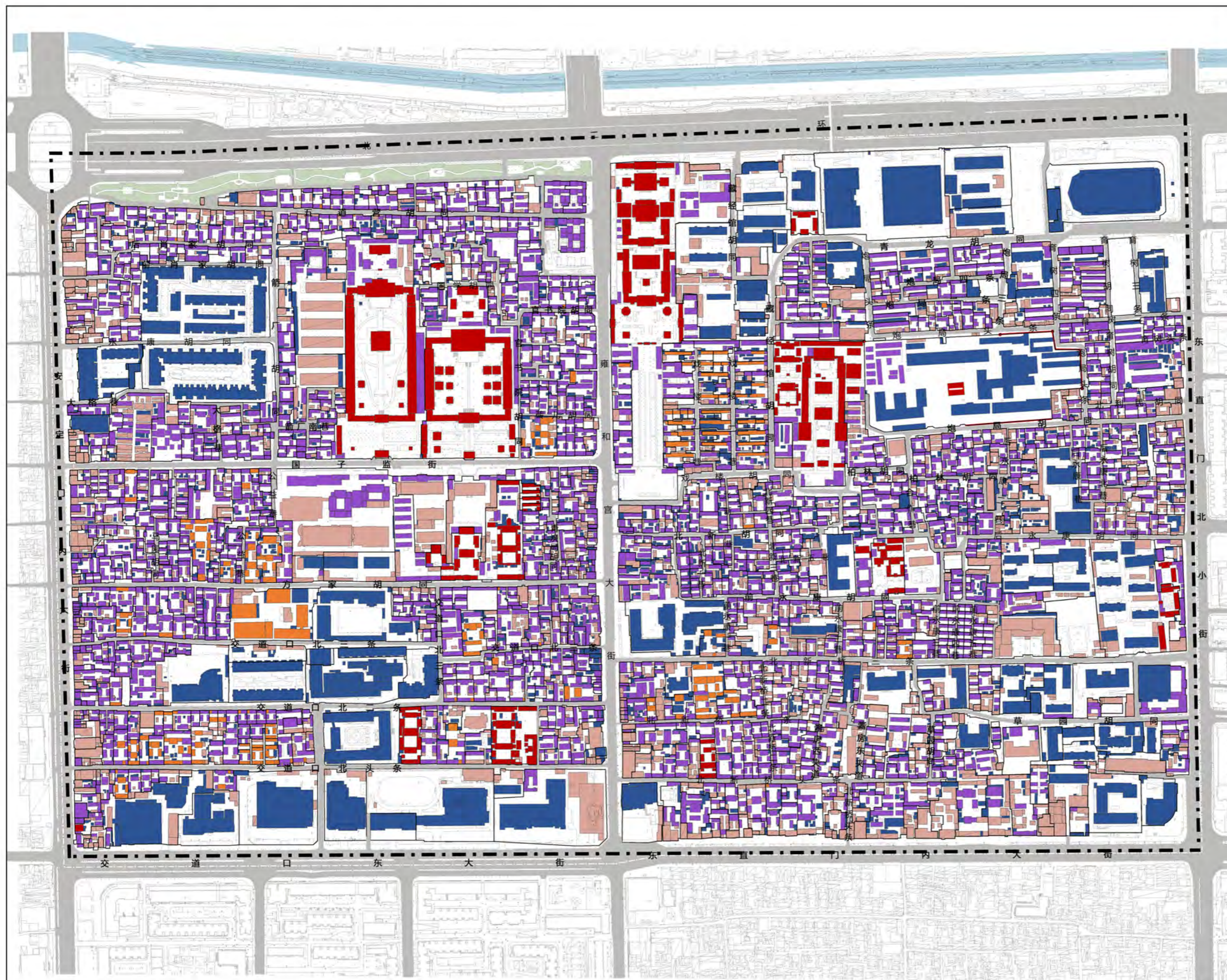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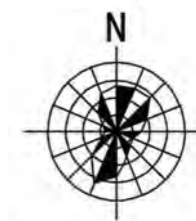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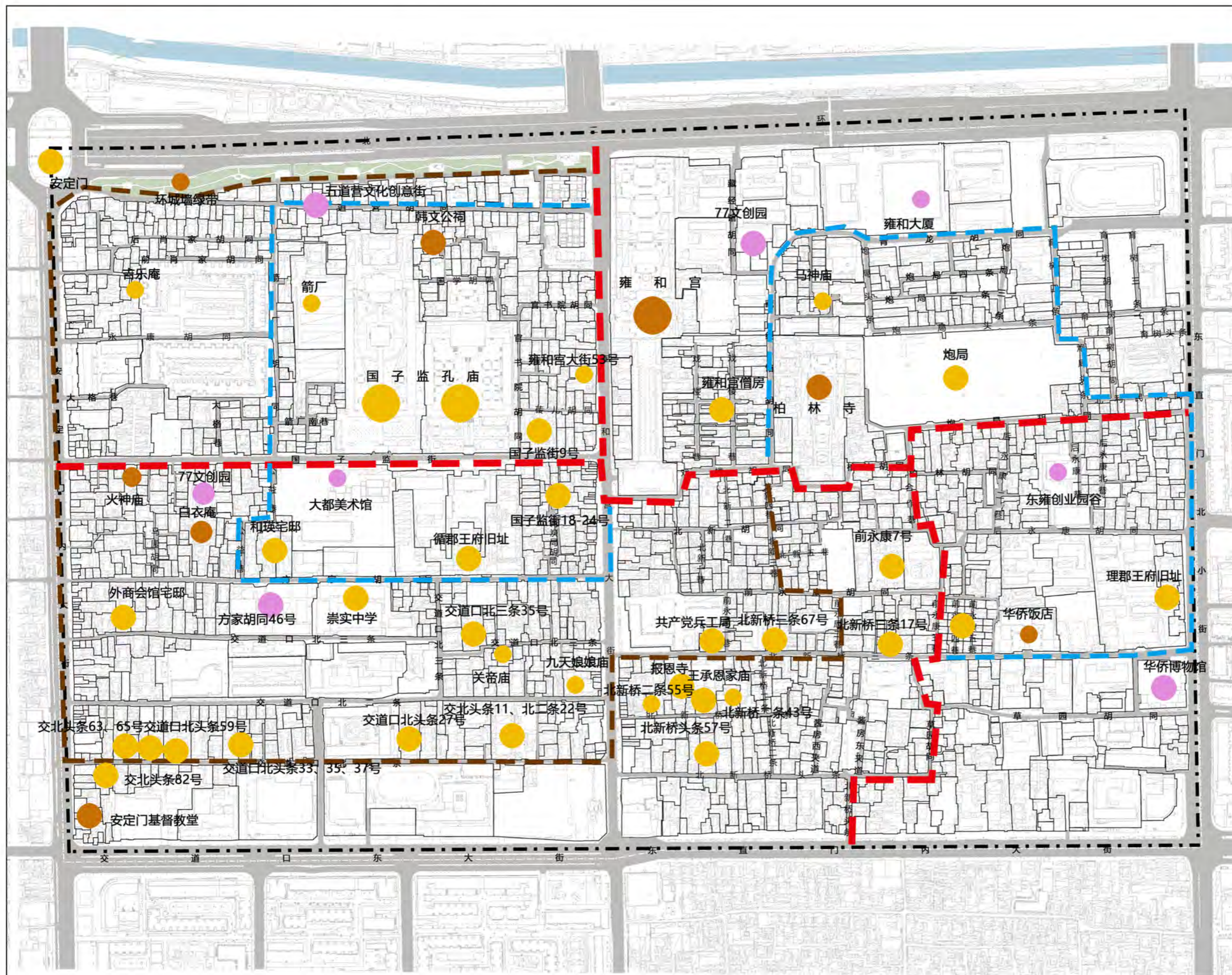


图 例

- 保护类建筑：不可移动文物本体
- 保护类建筑：历史建筑及潜在历史建筑本体
- 改善类建筑
- 保留类建筑
- 更新类建筑
- 院落边界
- 街区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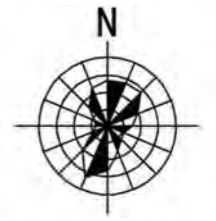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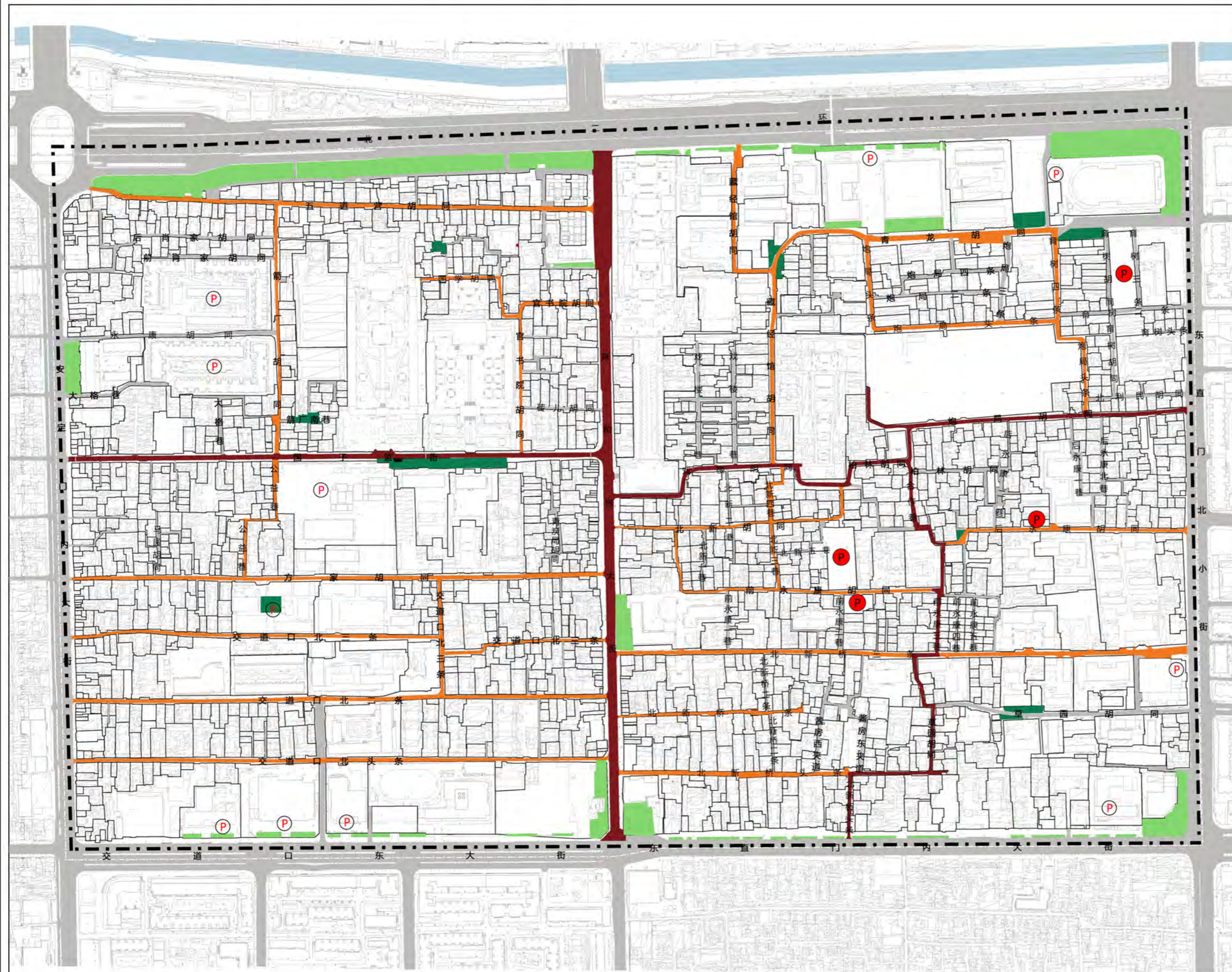


0 30 60 120 180 240 米

图例

- 文化探访主线
- 古都风貌展示线路
- 创新文化体验线路
- 文物展示类节点
- 非遗体验类节点
- 文化传播类节点
- 院落边界
- 街区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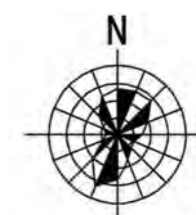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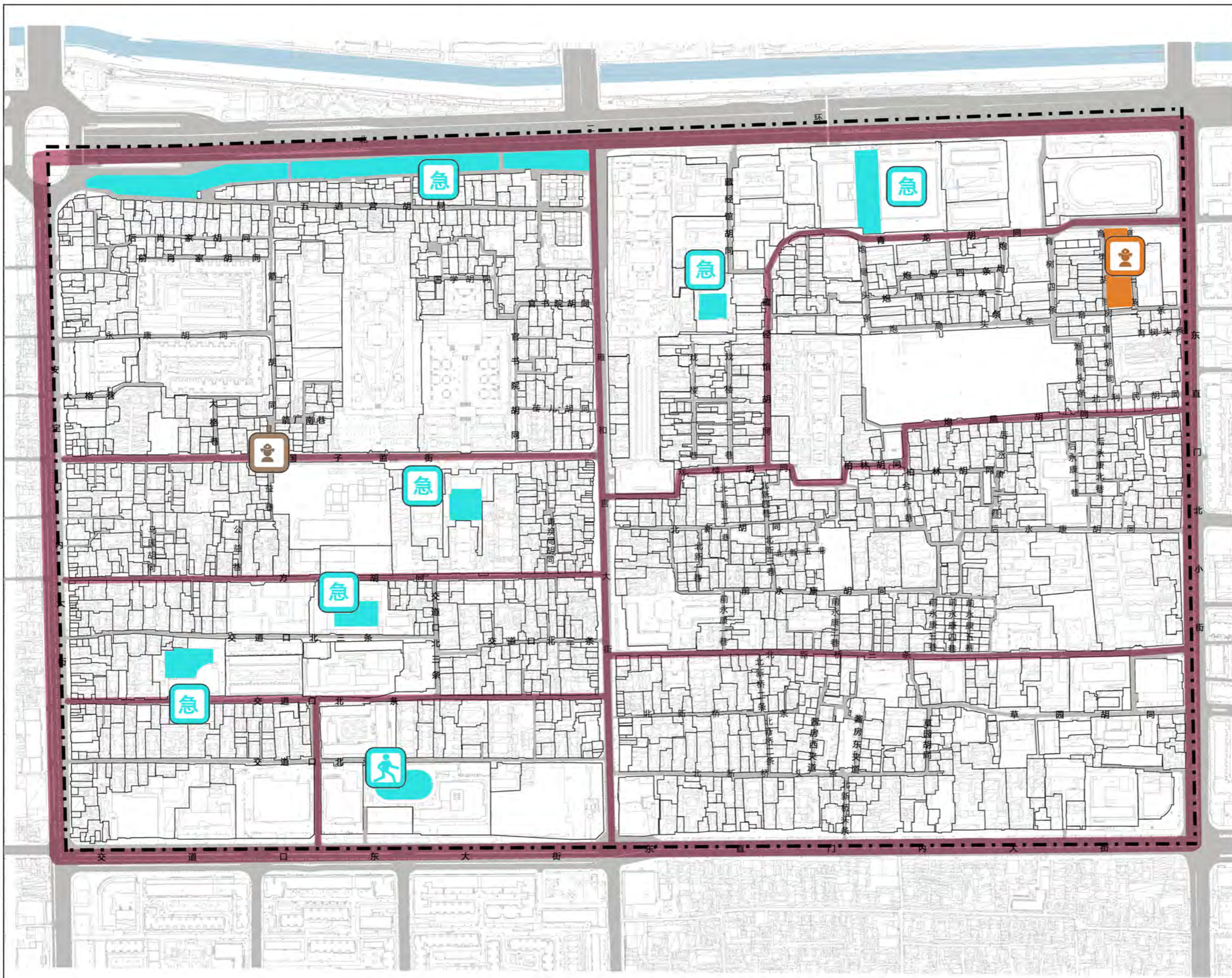
注：圆点大小显示展示节点的重要程度



0 30 60 120 180 240 米

图 例

- 一级街巷
- 二级街巷
- 现状绿地及广场
- 规划绿地及广场
- 现状停车设施
- 规划新增或改造的停车设施
- 院落边界
- 街区边界



0 30 60 120 180 240 米

图 例

- 新增固定避难场所
- 新增紧急避难场所
- 新增消防站
- 现状消防站
- 规划消防车道
- 院落边界
- 街区边界